

南華大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行為之研究
—以嘉義縣為例

**A Study of Participating Philanthropic
Activities by Teachers of Elementary
School—A Case of Chiayi County**

研究生：沈雪瓊

指導教授：傅篤誠 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謝 誌

時日飛逝，轉眼間就要畢業了，心中有說不出的喜悅，但卻也有些不捨，與南華大學相遇已逾兩載，從學分班的修習，到正式成為研究行列的一員，最後能完成論文，歷歷在目、終身永誌。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傅篤誠老師，在您席下如沐春風，得以領略到管理學的奧妙與待人處事應有的態度；更因您的指正與帶領，讓我能順利完成論文。其次要感謝涂瑞德老師、呂朝賢老師、蔣念祖老師、王思為老師在學業上的教導，帶領我進入非營利組織的學術領域，擴展我的視野，更開啟了我人生中另一扇大門。再其次要感謝口試委員林吉郎老師、黃中見老師的建議，使本文得以修正得更臻完善。

在求學過程中，很高興的能認識一群好朋友，感謝淑玲在這兩年的叮嚀與提醒，因有妳的認真與衝勁，讓我能跟隨著妳的腳步，順利完成各項學習的進度，感謝義芳、玉如夫妻倆熱心的協助與鼓勵，俊廷在電腦上的支援，麗姬大姐的爽朗笑聲及關愛的點心，更讓上課充滿了溫馨。另外，感恩我的同事們激勵與幫忙讓我平順完成學業。

最後，我要感謝媽媽以及公婆的支持與鼓勵，還有一直默默的支持、陪伴我的老公，因為有你無怨無悔付出，才能讓我在求學路途無後顧之憂，兩個兒子的體恤與打氣，使我充滿動力。

僅此感謝所有關心與幫助我的人、事、物！

沈雪瓊 于嘉義.六腳

2013 年 5 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國小教師對參與公益活動中捐款行為及志願服務行為之意願、動機及個人背景因素對其參與的差異情形，並探討教師參與公益活動之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關聯性。

本研究主要採用取問卷調查法，針對嘉義縣國民小學東、西、南、北區的260位教師作為研究對象，回收有效問卷248份。調查所得資料以描述性統計、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主要結論如下：

- 一、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主要動機為「回饋社會、幫助他人」。
- 二、不同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及個人收入對其從事捐款行為未達顯著差異。
- 三、不同的年齡、服務年資、接受訊息管道方式對捐款行為達顯著差異；子女數則有部分差異。
- 四、教師對捐款非營利組織類型意願多元，但以「社會慈善類型」為最多；而志願服務對象的類型，則以「學校之社會服務類型」最多。
- 五、不同的性別、宗教信仰及個人收入對從事志願服務行為未達顯著差異。
- 六、不同的年齡、服務年資、接受訊息管道方式對從事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的差異；不同的婚姻狀況則有部分差異。

關鍵字：公益活動、捐款行為、志願服務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donation behavior, willingness to volunteer service, motivation, differences of socio-demographic variables and correlation between donor behavior and willingness to volunteer service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volved in philanthropic activities.

This study used questionnaire survey collected from 260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of east, west, south and north districts of Chia-Yi County. 248 of them are valid. The data collected is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 test, One Way ANOVA, and Pearson correlation.

The research has the following results:

1. The main motivation of the teachers involved in philanthropic activities is “feeding back the society and helping others.”
2.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donation behavior among the groups of different gender, religious faith, marital status and personal income.
3. Different age, years of service and channel of approaching message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survey.
4. "Types of social char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contribution from teachers. "Types of school social service “ scores most even though objects of teachers’ participating in volunteer service behavior are diverse.
5.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volunteer service behavior among the groups of different gender, religious faith, marital status and personal income.
6. There 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volunteer service behavior among the groups of different age, years of service and channel of approaching message.

Keywords: philanthropic activities, donation behavior, volunteer service

目 錄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界定.....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公益活動相關文獻.....	5
第二節 志願服務相關理論.....	8
第三節 志願服務相關文獻研究.....	14
第四節 捐款相關理論.....	18
第五節 影響個人捐款行為的相關因素.....	2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1
第三節 研究假設.....	32
第四節 研究方法.....	35
第五節 問卷設計及衡量方式.....	41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43
第一節 信效度分析.....	43
第二節 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	45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捐款行為分析.....	53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68
第五節 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相關分析.....	8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5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90
參考書目	93
附錄	100

表圖目次

表1-1-1 99年度內政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統計表	2
表2-3-1 國內志工之參與動機相關研究摘要彙整表	14
表2-5-1 影響捐款行為相關因素	27
表3-2-1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統計表	31
表3-2-2 嘉義縣國民小學分區暨抽樣一覽表	32
表3-4-1 信度統計量	35
表3-4-2 項目總和統計量	35
表3-4-3 問卷題項Pearson相關	37
表3-4-4 前測問卷解說總變異量	38
表4-1-1 信度統計量	43
表4-1-2 捐款及志願服務Pearson相關	44
表4-1-3 解說總變異量	44
表4-2-1 樣本性別次數分配	45
表4-2-2 樣本年齡次數分配	45
表4-2-3 樣本宗教信仰次數分配	46
表4-2-4 樣本婚姻狀況次數分配	46
表4-2-5 樣本服務年資次數分配	47
表4-2-6 樣本個人收入次數分配	47
表4-2-7 樣本子女數次數分配	48
表4-2-8 樣本每月捐款額度次數分配	48
表4-2-9 樣本每月擔任志工時數次數分配	49
表4-2-10 樣本訊息管道次數分配	49
表4-2-11 樣本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百分比分配	50
表4-2-12 樣本捐款非營利組織類型分配表	51
表4-2-13 樣本志願服務非營利組織類型分配表	52

表4-3-1	不同性別對捐款行為之t考驗摘要表	53
表4-3-2	年齡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54
表4-3-3	年齡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54
表4-3-4	宗教信仰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55
表4-3-5	宗教信仰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56
表4-3-6	婚姻狀況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56
表4-3-7	婚姻狀況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57
表4-3-8	服務年資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58
表4-3-9	服務年資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59
表4-3-10	個人收入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60
表4-3-11	個人收入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	61
表4-3-12	子女數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62
表4-3-13	子女數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63
表4-3-14	訊息管道與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64
表4-3-15	訊息管道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5
表4-3-16	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捐款行為相關分析	66
表4-3-17	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對捐款行為顯著性差異一覽表	67
表4-4-1	組別統計量	68
表4-4-2	年齡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69
表4-4-3	年齡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9
表4-4-4	宗教信仰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70
表4-4-5	宗教信仰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1
表4-4-6	婚姻狀況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72
表4-4-7	婚姻狀況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3
表4-4-8	服務年資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74
表4-4-9	服務年資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5

表 4-4-10	個人收入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76
表 4-4-11	個人收入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7
表 4-4-12	子女數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78
表 4-4-13	子女數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9
表 4-4-14	訊息管道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80
表 4-4-15	訊息管道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1
表 4-4-16	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志願服務行為相關分析	82
表 4-4-17	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參與志願服務行為顯著性差異一覽表	83
表 4-5-1	志願服務行為與捐款行為相關分析	84
圖 2-1	受贈者與捐款人之間的社會交換關係模式	20
圖 2-2	成本酬償理論圖	22
圖 3-1	研究架構	3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全球經濟活動熱絡開始，M型社會日趨嚴重。而經濟弱勢族群的生存權，在政府組織的社會福利補助、企業組織的公益贊助之外，其不足部分大都需依賴非營利組織予以補足。非營利組織能否永續發展，關乎社會救助的存續；而非營利組織的發展不外乎取決於經費、人力兩大因素，經費來自於募款、補助等範疇，人力則來自於職工與志願服務兩大區塊。

聯合國宣布 2001 年為「國際志工年」並發表了「全球志工宣言」，其中強調現在是「志工和公民社會的年代」；而我國亦於 2001 年公布「志願服務法」，以表現我國在此世界趨勢中所欲扮演的角色，並促進我國志願服務的發展（青輔會，2005）。志願服務除了有鞏固、維繫社會的重要價值之外，同時更可以透過社會公益活動的參與，以建立良善的社會價值觀（曾華源，2005）。所以志願服務在今日的民主社會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依據內政部社會司志願服務推動成果（2012）的統計：98 年度全國志工總人數為 592,033 人，其中教育類志工¹人數為 118,401 人；99 年度全國志工總人數為 723,414 人，其中教育類志工人數為 159,087 人；100 年度全國志工總人數為 707,478 人，教育類志工人數為 146,735 人。三年來教育類的志工人數由增加 40,686 人，變為減少 12,352 人，顯現出志願服務人數尚未有穩定的趨勢。

近年來，各種名義的非營利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的大幅度增加，在資源有限但需求無窮的情形下，非營利組織如何能夠爭取、獲得並保有民間捐贈的贊助，便成為維繫組織能否順利運作的重要課題之一（萬育維，1994）。因此非營利組織要獲得更多的捐助，就必須了解民眾的捐款動機，設計有效的募款策略，以爭取張民眾的認同。

而依據 99 年度內政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統計表顯示：當年度預

¹ 教育志工：以登錄在內政部社會司志願服務推動成果統計之教育部項下的志工。

募款金額為 5,658,357,596，捐款金額 1,265,515,365，其中落差頗大；再者支出總額為 589,765,821 元，社會福利項目支出為 278,741,371 元，社會慈善項目支出為 148,190,187 元，教育文化項目支出為 69,499,282 元（如表 1-1）。

表 1-1-1 99 年度內政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統計表

(勸募總額 1,265,515,365 元)		
項次	支出金額	支出所占比例
支出總額	589,765,821	100%
社會福利項目支出	278,741,371	47.26%
社會慈善項目支出	148,190,187	25.13%
教育文化項目支出	69,499,282	11.78%
國際援助項目支出	33,601,080	5.70%
其他項目支出	2,989,531	0.51%
行政經費項目支出	56,764,360	9.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研究者整理製表

從上述資料來看，在教育部志工尚未有穩定的趨勢，99 年度預募款金額與捐款金額之間也有所差距，再者從支出的總額來看，教育文化支出方面額度只占 11.78%，因而引起研究者想以本身任教之嘉義縣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藉以研究結果和本身的經驗作為比較，來探討其參與公益活動（志願服務、捐款）的行為相關因素，希望能更了解教師所欲從事志願服務及捐款的非營利組織類型，進而能對非營利組織在募款與招募志工方面提出微薄的建議。也希望能對國小教師提出建議，發揮身教的力量使社會參與公益的人力與物力得以滋長。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台灣經濟研究院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表調查結果：2012 上半年由於歐債危機愈演愈烈，美國經濟復甦速度減緩，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如中國、印度及巴西經濟降溫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台灣經濟受到影響。整體景氣走勢仍未明朗，使得製造業廠商看法轉趨保守。（台灣經濟研究院，2012）

在社會經濟狀況上未轉好，社會上對軍、公、教薪資結構一片撻伐之中，教師對非營利組織的參與度和捐款狀況是否會受到影響？這些潛在的因素又會引發怎樣的動機？正是本研究所想探討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將準備探討的議題分為四大主軸，分述如下：

一. 探討教師參與公益活動之意願、動機、影響因素

本研究欲探討教師參與公益活動主要動機為何？教師對以往社群參與的程度、非營利組織的代言方式、公益團體氣氛、志願工作滿意度以及時間與自主管理等因素，是否會影響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捐款及志願服務之意願？

二. 探討教師參與志願服務的非營利組織類型

本研究欲了解國小教師個人背景因素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志願服務？何種類型的非營利組織是國小教師參與度最高？

三. 探討教師捐款行為的非營利組織類型

本研究欲了解國小教師個人背景因素是否會影響其捐款意願？何種類型的營利組織是教師最有意願捐款的對象？

四. 探討教師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關聯性

本研究欲了解國小教師捐款意願和參與志願服務程度有無關聯？

第三節 名詞界定

1. 公益活動：

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2006）。個人或組織不以利益為主要考量，出人、出物或出錢贊助和支持某項社會公益事業的公共關係實務活動。

2.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法第 1 章總則第 3 條，2001）。

本研究志願服務之類別是以 2003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調查趨勢之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之服務項目為其分類別，依次為：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宗教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職業團體之服務、其他。

3. 捐款類別：

本研究捐款類別以 99 年度內政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分類，依次為：社會福利、社會慈善、教育文化、國際援助、其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所要探討的是個人參與公益活動中之捐款及志願服務的相關理論與文獻資料，以便從這些理論與文獻中，瞭解各方面可能影響個人參與公益活動行為的相關因素。

第一節 公益活動相關文獻

壹、公益的定義

社會公民參與公益活動，乃是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與社會進步的原動力。而所謂的「公益」：根據牛津字典之解釋，公益(Philanthropy)為「慈善」或「博愛」之意。通常Philanthropy 意味著對人群而非對個人的關懷，是一種對從事慈善工作、人群服務、社會服務或人道關懷議題的組織進行贊助。

哥倫比亞百科全書將philanthropy 定義為「把對他人的主動善意，表現在努力提升、促進對方福祉的行動上。」若根據新標準百科全書(New Standard Encyclopedia)1987 年版定義，Philanthropy 乃指「捐贈金錢贊助教育、宗教、社會福利、文化及科學機構之理念。因此Philanthropy 關懷焦點並非是短期遭受痛苦的個人，而是對某一特殊弱勢的族群或議題進行持續的關心。」(鄭怡世，2000，引自柯亮群，2010)。

國內學者趙義隆等(1990)定義公益活動(Philanthropy)為旨在增進人類福祉及提供公共利益，藉由提供有形的財物或無形的勞務，對他人表達善意，對社會做有意義的貢獻(引自吳奇玲，2011)。

貳、公益活動的相關研究

研究者搜尋相關資料發現目前國內對公益活動的研究大都以企業參與公益活動為主。而其企業從事公益活動的主要目的：提升企業的形象及知名度、善盡社會責任等。而公益活動的方式有：金錢與實物的贊助、企業志工投入、專業技能

的提供等。

柯亮群（2010）研究結果發現，企業策略性公益行為對於企業形象的正面影響有提升之效果，其中企業策略性公益行為的集中投入對於企業形象之提升最為顯著。Porter and Kramer(2002)，在《哈佛商業評論》發表「企業公益的競爭優勢(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orporate Philanthropy)」一文中，建議企業在進行公益行為時應該鎖定方向，善用公益投入，並結合企業本身的專長和資產，則可讓社會和經濟部門同時受益。

學者鄭立華、齊德彰（2003）針對台灣標竿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作為以F金心力有提升的作用。而企業從事慈善公益的內部動機主要為順應世界潮流、公司的文化、企業形象與公共關係、得到社區與社會的認同、提升企業知名度、增加員工向心力、促進整體商業環境良性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對鄉土國家的熱愛及節稅等；外部動機主要為：企業倫理的實踐、善盡社會責任、支持慈善公益團體等。而其慈善公益作為的方式有：金錢與實物的贊助、企業志工投入、專業技能的提供等，其途徑則有：自辦、透過公益團體或與其他企業合作辦理。

林宜欣（2001）以台灣電子業的公益行為研究整理發現：企業公益行為的執行模式可分成以下類別：

- 一、金錢贊助：由企業直接提供經費贊助某項活動，例如贊助運動比賽、藝文表演、教育訓練、社會救助、研究發展等。企業直接給予金錢的贊助，不但可省下少公益行為的作業內容且有助於企業增進與顧客間的關係。
- 二、實物提供：企業提供相關產品或非企業內產品，也是另一種省時、省力又經濟的公益方式，除了可以增進產品的流通外，還可正面的建立形象。
- 三、服務技術的提供：企業內部可利用的人力服務、管理技術諮詢、資訊網絡皆可成為企業公益行為可供利用的資源。
- 四、企業志工：企業主動將員工組織起來，為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服務，而形成企業、員工、社會三贏的局面。而且企業若能適時地提供非營利組織如企業

志工般穩定的人力資源,也將可有利於解決非營利組織常面臨的人力不足與流動率高的問題(張英陣,1999)。

綜上所述,企業從事公益活動大都以志願服務及捐贈為主,因此本研究意欲以志願服務、捐款行為教師從事公益活動的主要內涵。並探討教師在從事公益行為時是否會結合本身專長,鎖定固定的公益團體投入。因此以下幾節的內容則以志願服務、捐款活動為主要探討內容。

第二節、志願服務相關理論

隨著社會急遽的變遷，民眾的需求日益增加，志願服務不但有越來越受重視的趨勢，而且更發展成為有效推動公共事務不可或缺的力量。陳前總統在公益旅行家的序文提到：根據聯合國的統計，目前先進民主國家普遍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力曾經擁有志工服務的經歷，而從一個國家對志工的認識和支持的程度，以及志願服務推廣的深度與廣度，就可以看出這個國家的民主化素養和公民化的層次。

壹、志願服務的意涵與特質

一、志願服務的意涵

我國雖然自很早以前就有志願工作的概念，但是這個名詞卻遲至近代才由歐美傳進來，英文為 Voluntary，德文 Freiwilling，法文為 Volontaire…，意思是「因自由意志而行事」（陳泰元，2003）。以下是分別從國內外專家學者對志願服務以不同的角度對志願服務做出其的定義：

根據我國「志願服務法」說明，志願服務乃是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法第 1 章總則第 3 條，2001）。

聯合國的定義：「志願服務者，是一種有組織、有目的、有方法，在調整與增進個人對環境的適應，其志趣相接近，不計酬勞的人，謂之。」；美國社會工作協會認為「一群人追求公共利益，不計酬勞，本著自我意願與選擇而結合，稱之為志願服務團體，參與這類團體工作者，稱為志願服務人員。」

美國社會工作協會認為：「一群人追求公共利益，不計酬勞，本著自我意願與選擇而結合，稱之為志願團體，參與這類團體工作者，稱為志願服務人員。」

（引自陳武雄，2004）

Barker (1988) 志願服務乃是一群人本著自我意願與選擇，為追求公共利益目的，所結合而成的志願團體。

Dunn (1995) 志願服務不是一種義務，它是人們基於社會責任所採取的具體行動方式，同時它是人們只求付出而不求回報的行動。(轉引自曾華源、曾騰光，2003)

陳金貴 (1994) 志願工作是經個人評估與分析後，以進行幫助他人的具體行動。乃是基於慈善、利他主義與社會團結的觀點，而非基於他人的命令或是團體與社會壓力下，所付出的行動。

賴兩陽 (2002) 志願服務是由一群志願奉獻自己能力與時間的一群人，不求任何物質上的回報，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慈善工作所提供的服務。

蔡漢賢 (2004) 認為志願服務乃是自願參與，以有餘助人不足；服務內容與方式隨著環境改變而演變；非職業性的部分時間貢獻；不計酬勞的藉由組織而推廣；精神、物質兼有，利他性與人情味並存。

林勝義 (2006) 認為廣義的志願服務又可稱為非正式的志願服務，係指個人在面對接受服務的人群時，依自己的價值認知主動的幫助他人，而不去考慮任何報酬的服務行為；狹義的定義又稱為正式的志願服務，乃是經由非營利組織或其他公共領域的志願服務人員，針對服務對象所提供的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研究者認為志願服務是一種個人基於自由意願，透過個人或團體，貢獻自己的餘時餘力去幫助他人，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而以服務社會、促進公共利益為主的行為。

二、志願服務的特質

國內陳武雄 (2004) 認為志願服務乃是個人本濟世之胸懷，利他之德操，助人之豪情，服務之；不計名利，不求回饋，志願貢獻自己之有餘，藉以幫助他人之不足，進而致力改造或促進的一種事業；其目的主要在促使群己關係更融洽，社會福祉更增進。而分析志願服務的特性為：

- 一、 志願服務是出自奉獻的誠心，服務的意願，自動自發，毫無外力強迫的服務工作。
- 二、 志願服務是不計酬勞、不求名利、利他而利己的行為。
- 三、 志願服務必須由組織的團隊來推動，才能獲致預期的目標。
- 四、 志願服務必須講求助人的技巧、服務的方法，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績效。
- 五、 志願服務雖是一種「施人慎勿念」的奉獻，但仍以和諧群己關係、增進社會福祉為最終目的。
- 六、 志願服務所追求的是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

國內學者曾華源、曾騰光（2003）也認為志願服務是一種本著自由意志，以助人、利他、不受酬的精神，以表達對社會的積極關懷；而志願服務者是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態度，本著個人的意願，奉獻自己的時間、精力，而不是以對金錢利益的關心，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因此志願服務應具有以下七項特質：

- 一、 志願服務並非是謀求個人經濟利益為主的行為。
- 二、 志願服務並非是強力強迫性的利他行為。
- 三、 志願服務深具濃厚的社會公益色彩。
- 四、 志願服務足以滿足個人心理上的需求。
- 五、 志願服務乃是志工貢獻餘時餘力的活動過程。
- 六、 志願服務乃是以組織型態來提供服務。
- 七、 志願服務不是個人義務性行為。

而賴兩陽（2011）將志願服務的特質加以歸納，認為志願服務是一群志願奉獻自己的時間與能力的人，不求物質上的回報，參與各種公益慈善工作的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因此志願服務需有以下幾個特質（賴兩陽（2002））：

- 一、 是出於個人自由參與的意願，非強迫的行為。
- 二、 是出於個人助人的動機，非謀求自己的私利。
- 三、 是無報酬的奉獻，非有固定的薪資。

四、是餘暇的服務，非全部時間的佔有。

五、是敬業的表現，非玩樂的性質。

貳、志願服務相關理論

有關志願服務活動參與的動機，Schram（1983：13-20）以志願主義為立論探討志願服務者參與公共事務，和民間公益團體的動機，可歸納為以下數項理由：
（引自傅麗英，1999）

一、利他主義

利他主義一直以來被認為是人們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要原因。所謂利他行為，是指個人從別人所獲得的滿足中，同時也滿足了自己的心理需求，而且也並不期望實質的回報。根據Frank(1996)及Burlingame(1998)的觀點，認為個人參與行為背後的動機不會出現純粹的利己或利他，往往是兩者相互結合的結果，意即利己與利他可以同時促成志願服務的參與行為(引自李如婷，2003)。綜合上述論點，利他應是從別人所獲得的滿足之中，得到自己所付出服務的滿足，這也是一般人所認為志工可以持續其服務行為的主要動機(陳泰元，2003)。

二、效用理論

此理論源於經濟學上的「效用最大化」理論，經濟學認為人們從事選擇決策時，其最終目的就是要在可能的範圍內，追求最大的滿足。而所謂的效用，就是「一個人將他的資源，配置在一個最有利的位置上」，換句話說，就是期望得到「最大可能的效益」。此理論認為公民經由志願服務工作，獲得個人最大可能的效益。

三、人力資本理論

人力資本是效用主義的另一種形式，強調付出與獲得的關係，以及投資概念的應用。此理論認為個人參與公共事務等志願服務工作，將可增進其工作技巧、知識與對社會資源的認知，即獲得個人知識水平，提高其人力資本。

四、社會交換理論與期望理論

交換理論相信個人的行為是自我中心且利己的，故在交換過程中，交換的雙

方若不能得到滿意的結果時，則無交換的必要。故交換理論是從成本效益的觀點，就個人行為的付出與獲得之間的比率，作為衡量是否參與志願服務的標準。(簡秀昭、孫本初，1998)

而期望理論是指一個人基於將來可能獲得之期望報酬下所產生的行為。對志願服務人員而言，這些期望可能包括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所接受的訓練及由實務經驗中所學習到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Duncombe, 1986；引自簡秀昭、孫本初，1998) 因此以期望理論來解釋人們持續參與志願服務的理由，當所參與的志願服務工作無法達到志工原先的期望時，其持續參與的意願就會降低。

綜上所述此二者理論皆是以參與行為與報酬作為二種成本效益的計算，當報酬大於付出代價時，人們才會產生行動與期望，而這種報酬不僅是物質層次，還包括人際關係、群己歸屬感、成就感、社會價值等精神層面的滿足。(傅麗英，1999)

五、 需要層級理論

公民參與志願服務，多是不計金錢，勞心又勞力的志願服務性質，這正如 Maslow 所指出的人有五大需求：生理需求、友誼、愛與同屬感、尊榮感、自我實現的成就感，當一個低程度的需要獲得滿足後，就會追求另一個高層的需要動機。這正可以解釋一般公民參與志願服務時，通常是在免於生理壓力，並且認知到參與的重要性後，才會投入其時間、精力與情感於公共事務之中。

六、 社會化理論

人出生後即開始學習如何進入其所生存的社會，學習如何才能成為一個社會人，這一個過程就是社會化的過程。而個人的社會化主要是受家庭及同輩團體的影響；當人們受到父母或同儕團體的價值灌輸與影響的時候，即塑造了個人的行為模式。因此當公民認知到具有公民資格的權利與責任時，並認為公共事務與本身是休戚相關，而產生參與的行動，這正是一種社會化的結果。

從以上這些理論可以發現，利他主義所強調的是完全利他助人的觀點，但在助人的同時，本身也會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所以多少也有利己的成分存在。效

用理論、人力資本、交換理論和期望理論則是比較強調於所付出和得到結果之間的關係，認為動機的產生是因為衡量所得結果要比付出有利，就會引發行動的產生。而需要層級理論、社會化理論則是以追求自我實現，並且認知到本身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性，進而產生的參與行動。不過，人的行為是屬於複雜的，會引發動機的產生是由很多因素交互作用所促成的，因此很難只用一個理論來解釋志工的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動機行為。(魏宗豐，2008)

第三節、志願服務相關文獻研究

本節針對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文獻研究分為二個部份來探討：一、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探討；二、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因素。

壹、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探討

動機是行為發生的動力，也是人類一切活力的驅動力，而個人行為的產生都具有其意義與目的。個人一旦有了動機，才会有具體行動之表現，然而人類的動機相當複雜，會受無數內在及外在特質所影響，如：個人的成長背景、經驗累積、需求滿足、外界期待、現況等。動機是由一連串事件所形成，任何一種行為的背後都可能蘊藏著不同的動機，因此我們若能瞭解個人從事志願服務的動機，並且適時對其動機有給予適當的回饋，以滿足志工的需求，進而強化志工持續從事志願服務的意願（張英陣，1997）

以下是針對國內外有關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予以整理，以利本研究相關探討。 表2-3-1 國內志工之參與動機相關研究摘要彙整表

作者	研究題目	方法	參與動機
林宛瑩 (1994)	文化中心義工組織承諾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問卷調查	利他主義、利己主義、社會義務、宗教心、政治偏好
石淑惠 (1996)	公共圖書館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	以社會責任最強，其次為自我成長、社會接觸
黃翠蓮 (1998)	公務機關志願工作人員參與動機、領導型式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	以利他主義最多，其次為社會主義、利己主義、政治傾向、宗教心
謝秉育 (2001)	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參與動機、制控信	問卷調查	為環保盡力、工作有意義、學習相關知識技能、喜歡其自然

	念與工作滿足之研究		環境、自我成長
陳育軒 (200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解說義工參與 動機及解說認知之研 究	文件分析、問 調查、訪談法	學習知識與技能、分享體驗與 愉悅、為環境盡力、發揮愛鄉 情懷
徐俊賢 (2004)	博物館志工參與動機 與工作滿足之研究- 以臺北市立天文科學 教育館為例	質性研究、 訪談法	社會責任、自我成長、人際關 係、機構特性
郭淑卿 (2005)	文化機構志工參與動 機、工作滿足與持續 服務意願關係之研 究-以高雄市立圖書 館為例	問卷調查、 個別訪談	以自我成長最強，但會因年 齡、宗教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邱明崇 (2006)	學校志工的參與動機 與關鍵成功因素之探 討-以臺南縣國小為 例	質性研究、 訪問法	認識他人、拓展視野、增加學 習成長機會、能自我肯定、社 會肯定
魏宗豐 (2008)	參與動機、工作滿足 與組織承諾相關之 研究-以弘道老人服 務志工為例	問卷調查	人際關係，社會責任、自我成 長、構特性、求得回報
馮其鳳 (2009)	民間團體生態解說志 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滿 足感之研究-以臺北 市為例	問卷調查	以自我型為強，其次社會型、 利他型
林正祥 (2010)	志工參與動機、參與 滿意度與持續參與意 願之研究-以雲林義 勇消防隊員為例	問卷調查	社會責任、社會接觸、自我發 展、個人利益
孫啟志 (2011)	生命線志工參與動 機與工作滿意度關 係之研究-以嘉義 縣市為例		服務他人、社會接觸、求知識 與技術、社會認同

資料來源：參酌自陳孟君（2009）及研究者整理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界定層面相當的廣泛，其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在個人內在心理因素、外在的人際關係與社會情境互動的交互影響下，並非單純基於利他主義的態度使然，部分志工乃是為了盡社會責任、多層社會接觸的機會及拓展視野、自我成長、宗教的信仰等因素影響。而且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也會隨著服務時間的改變與參與涉入程度的深淺，產生不同變化。

貳、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研究

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除了受內在動機影響外，其外在的因素也會影響參與之意願。因此，研究者針對國內對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意願、工作持續等相關研究，來探討影響參與志願服務之因素。

司徒達賢（2000）從志工參與「非營利組織」來探討志工的參與動機，包括「志工認同組織使命」、「景仰與崇拜組織領導者」，此種現象在宗教團體更是常見，志工們受到宗教領導人的感化並認同其理念，因此自願出錢出力投入志工行列，並協助團體發展。此外，在非營利組織擔任志工，無功名利祿之爭，因此透過志工活動暫時拋開職場不愉快，甚至有淨化身心靈的效果，都是非營利組織志工的可能參與意願所在。（引自陳孟君，2009）

行政院主計處（2003）辦理社會趨勢調查顯示：國人從事志願服務以宗教服務最多且年紀越大者越投入，次為環保及社區服務。但與1999年相比較，宗教服務及環保及社區服務的比率略為下降，而學校之社會服務比率則較以往增加。而且志願服務的動機以行善助人為最高，其次為宗教信仰、結交朋友，動機不同會影響不同參與服務的類型選擇。

呂朝賢、鄭清霞（2005）以次級資料分析法研究顯示：老人志願服務參與——意願愈高、能力愈強、接觸機會愈多者，志願服務參與機率愈高。50-64歲人口志願服務參與——世代、工作收入、教育程度、志工經驗、團體活動參與、宗教活動參與、性別等因素會影響志願服務參與機率。

黃育瑄（2010）以新竹地區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為例，探討志工參與動機

顯示：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其動機強度達顯著相關，其中各類型的動機強度為社會取向、自我成長、學習、成就感、發揮專長、機構特質取向。

徐欽祥（2010）以量化研究顯示：非營利組織志工具有正向積極的自由時間管理、自主管理。王子啟（2000）以量化研究顯示：個人動機、組織活動認知和投入程度與工作士氣有正相關。

石淑惠（1996）探討公共圖書館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關係顯示：在個人特質方面以女性義工參與者顯著多於男性，；宗教信仰則以佛教居冠。工作滿意度方面：以人際關係的滿意度最高，其次為自我成長。而性別、年齡、年資及離職意念與工作滿意度有顯著差異；但在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及職業等個人特質與工作滿意度無顯著差異存在。

黃翠蓮（1998）以台北市政府之志工者研究分析結果：參加志工者以女性居多，年齡則大多為中年，婚姻狀況大都為已婚。而志工參與動機與「領導型式」各因素與「組織承諾」各因素之間呈正相關，達顯著水準。

張麗鴻（2011）以質性研究顯示：慈濟志工參與慈濟志業志願服務之動機呈現多元化，大致可分為利己動機、利他動機及社會情境動機等三個層面。而慈濟志工所體驗的服務學習歷程及工作態度方面，會因個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及時間限制而投入不同的慈濟志業；在工作態度上，部分志工則會受到家庭因素或人事間的互動磨擦因素之影響。

從上述的研究顯示，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會因性別、年齡、婚姻、宗教信仰以及個人的時間管理、經濟能力等影響，而非營利組織的領導風格、組織內團體的氛圍等因素會影響志願服務參與機率。因此，本研究的問卷設計以上述的問題為參考樣本，來探討嘉義縣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中對志願服務參與程度是否與個人背景因素有其顯著相關性。

第四節、捐款相關理論

個人為何採取慈善捐贈行為的相關理論，大多數學者的認為個人捐贈行為是混合自利與利他動機的因素在內；而且單從個人動機已無法完整解釋其行為，需納入其他外在環境因素的考量，例如個人生長環境中的社會規範、宗教信仰等，皆是可能影響個人捐贈的重要因素（李如婷，2003）。而最常被用來解釋個人捐贈行為的理論，大致包括利己主義、利他主義、社會交換理論、成本酬償理論，茲分別探討如下：

一、利己主義

利己主義者是抱持著增進個人利益的心態所做出行為，捐款人與受贈者形成施與受的關係，二者會在付出與報酬間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點（林雅莉，1999）。捐款人在捐款的同時，也取得了其所自行定義的利益，這個利益可能是物質的或是心理上、抽象的。在鄭怡世(1998)針對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捐款人所進行的調查研究中發現，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捐款人中，有15 %是因為捐款可以節稅而捐款給該組織，這些捐款就是以自己的利益為出發點。所以個人在決定是否採取慈善行為之考量階段中，會以增進個人利益的有形或無形行為動機為考量（邱家淮，2005）。

二、利他主義

利他行為主義是由於他人的需要而引發助人動機的行為、是關心別人的利益，忽略自己利益的行為導向。具有他人主義的人格特質其捐款行為源於內心來捐款助人，因當他人面臨在需要協助的情況下，本身不只能體會受助者的情緒，也會為受助者感到難過，因此他們對別人福祉具有強烈的責任感，通常也不希望從受助者得到回報，即「無償」的概念（林雅莉，1999）。

利他主義行為是以助人為行為的目的，其包括三種特性：（李美枝，1989）

1. 是一種自動自發的行為。
2. 必須以致利他人為目標。

3. 不附帶任何酬賞的期望。

捐助動機基於利他主義，學者歸納出九種捐助動機：自尊的需要、得到他人肯定的需要、對困難的恐懼、捐贈已成習慣、不耐煩的捐贈、被迫捐贈、肝膽相照的捐贈、幫助別人、重視人文的捐贈等等（Kotler, 1996；引自時蓉華, 1996）。

三、社會交換理論

社會交換理論是從社會學的觀點來探討捐款人的捐助行為，主要理論之一，是假定每件事物均有其代價，而所有的人類關係，就是一種維持給予及回收間的一種均衡模式。人們會衡量交換所需的代價及其可能產生的後果，從中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事物，並在與他人的互動過程中做出理性的選擇（李如婷, 2003）。

Kotler (1995: 10-11) 認為，非營利組織要促成一件交易，最好的方式就是「交換」(exchange)。所謂「交換」是指一種提供某物以向他人換得所需物品的行為，個人若要使交換行為得以發生，必須要能滿足下列五種情形（引自林雅莉, 1999）：

1. 至少要有雙方當事人。
2. 每一方都擁有對方認為有價值的物品。
3. 每一方都有溝通及運送的能力。
4. 每一方都有接受與拒絕對方所提供之物品的自由。
5. 每一方都認為與對方交換是適當且能合乎自己的需求。

就非營利組織言，通常希望群眾以有價值的東西來交換該組織所提供的利益，而群眾將支付成本或作某種犧牲，才能收到行為所帶來的利益或好處（Kotler & Anderson，張在山譯, 1987；引自林雅莉, 1999）。一般而言這類的犧牲包括：

1. 經濟成本：如捐款給慈善團體或購買產品等。
2. 放棄舊有的觀念、價值或思想，例如：女權運動。
3. 放棄原有的行為模式，例如：開車不喝酒、公共場所禁止吸煙等行為。
4. 犧牲時間及體力，例如：捐血、擔任志工等。

民眾在做了上述的犧牲後，就可能獲得經濟、社會的與心理的回報。不管如何，交換雙方都相信，只要一方提供有利交換，就能引發對方行為上的改變也因此一般正常的交換行為將會使雙方在交換後變得更好（林雅婷，1999；余家斌，1999）。這種存在於受贈者與捐贈者之間的交換關係，布勞（Blau，P）稱為「社會交換理論」。

在受贈者與捐贈者之間的社會交換關係模式中，Mixer(1993；引自鄭怡世2001)認為受贈的組織或個人會透過不同的管道的懇求方式，將其需要表達給潛在的捐贈者知道，若潛在的捐贈者能夠接受此懇求方式，則他們便較有機會募集到所需的財物或人力。且受贈者可能會以不同的形式回饋捐贈者，以維繫這種捐贈與受贈的關係，除了實質上的回饋之外，捐贈者本身也可能感受到成就感、歸屬感等精神上的滿足，抑或是實際之地位與權利的獲得等，如圖2-1 受贈者與捐款人之間的社會交換關係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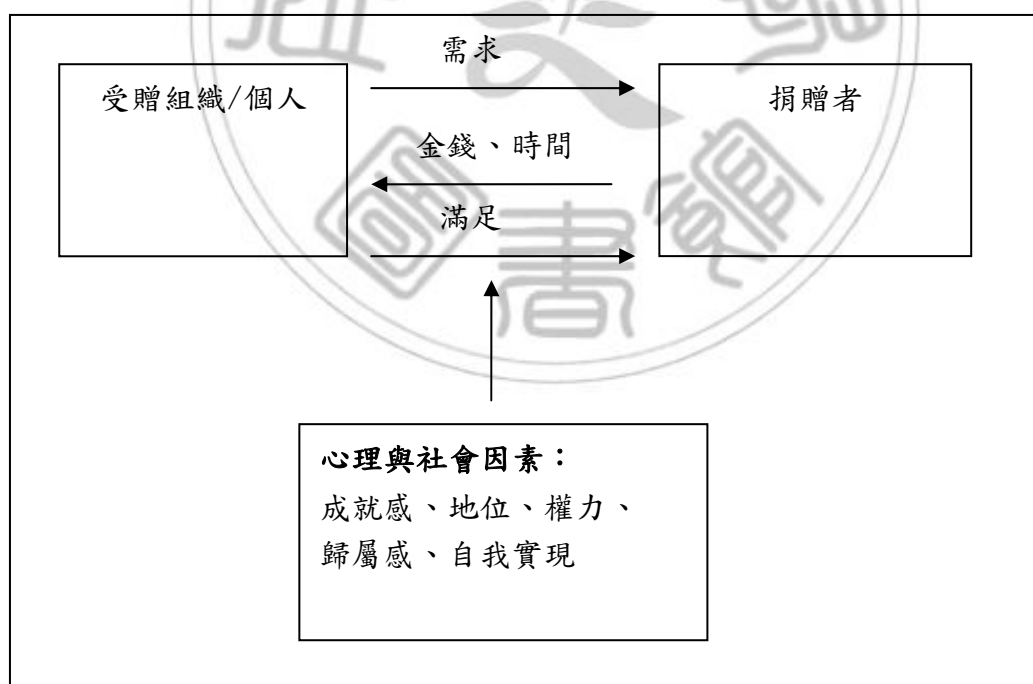


圖2-1 受贈者與捐款人之間的社會交換關係模式

資料來源：Mixer, 1993；引自鄭怡世，2001：107。

四、成本酬償理論

成本酬償理論亦有學者以助人行為決策理論來加以解釋，這個理論的部分概

念與前述社會交換理論相當類似，此理論認為個人在決定是否採取慈善行為之考量階段中，將會在自己所可能要付出的成本與可以獲得之報償二者之間進行評估，如果衡量後認為自己的報償與成本相當或高於成本，則他們願意採取助人行為的可能性也比較高。

此派學者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個人採取助人行動時的決定都包括四個步驟，而這四個步驟會依順序進行，後面一個步驟會依循著前一個步驟而進行，一旦個人在其中任何一個步驟的決定中做出否定的答案，則他就不會再繼續下一個步驟的決定，所以最終當然也就不會採取助人行為。此四步驟如圖2-2 所示：

1. 知覺有需要存在：當個人意識有人需要協助時，他才會進行下一步的決定。
2. 同情或同理的情緒被喚起：當個人認為受助者的確值得他的幫助，他才會決要怎麼做。
3. 成本 / 酬償分析：也就是助人決策分析，助人行為所可能獲得的利益將會影響助人的決策。若受助者能使助人者獲得因為捐贈而獲得滿足感、成就感、歸屬感等心理上的無形回饋，或是能讓他們獲得實質上的物質報酬，如折扣優惠、稅賦扣抵等，則比較有可能會刺激個人捐款助人的意願。
4. 採取行動：在個人經歷過上述三個決策步驟後，如果他認為應該捐贈，就會實際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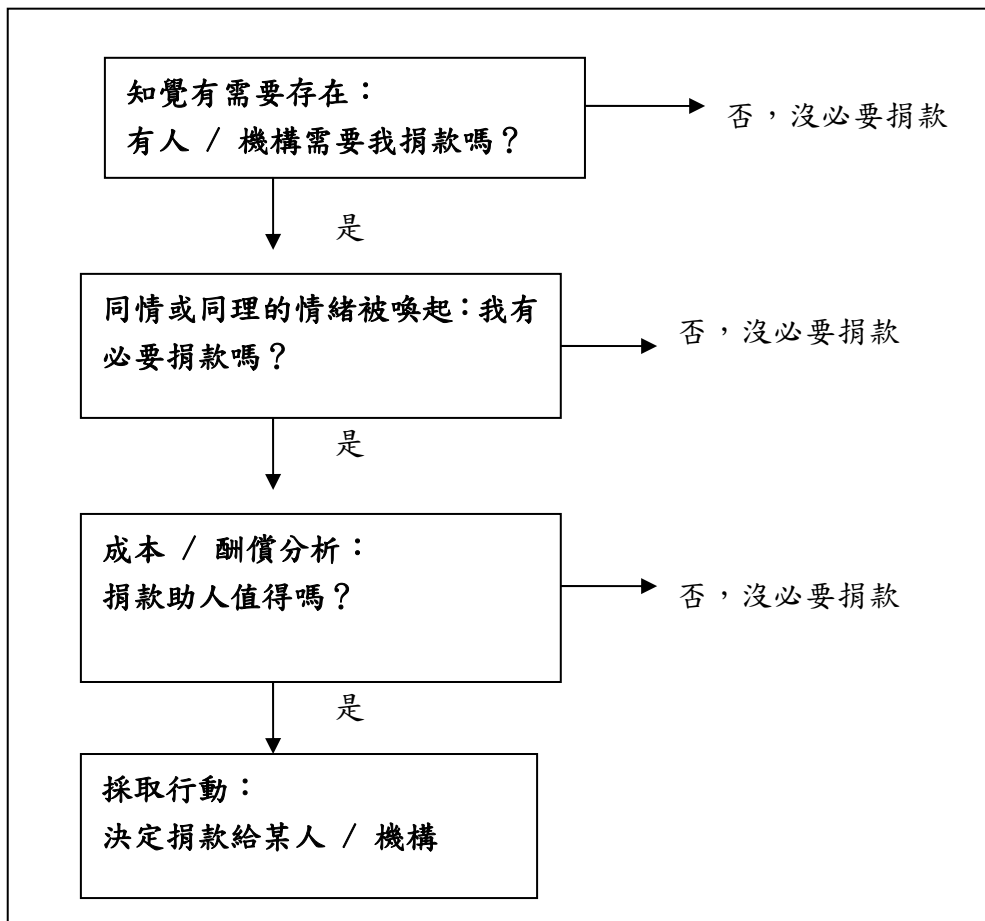


圖2-2 成本酬償理論圖 資料來源：Mixer(1993；引自鄭怡世，2001)

從上理論的探討中發現，利己主義是以增進個人利益為出發，利他主義則是以他人為主的助人行為、是關懷社會他人，忽略自己利益的行為導向；而社會交換理論與成本酬償理論的部分概念類似，捐贈者在採取慈善行為前，都會評估其交換所需的代價及其可能產生的後果，最後做出最有利自己的選擇。李如婷（2004）認為每個人受到社會規範、歷史傳統、文化價值與其他社會因素的影響，因此要絕對將個人捐贈行為歸納為是何種理論是相當困難，而且若以單一理論或模型試圖詮釋個人的捐贈行為非但無法完整，更有可能因為忽略其他重要的影響因素而造成嚴重偏誤。

第五節、影響個人捐款行為的相關因素

Mixer (1993) 認為捐贈並非天生就會的，而是需要引導，因此，若能了解影響個人捐款行為的因素並加以引導，將會解決非營利組織財源籌措的困境。綜合相關國內外學者研究報告，將影響個人捐贈行為的相關因素可歸納為人口統計特質、心理因素及社會文化環境因素等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人口統計特質

人口統計特質主要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家庭收入、婚姻狀況、居住地區等變項。因本研究樣本以嘉義縣國小教師為對象，故將同質性高的「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等變項逕予刪除。

(一) 性別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的調查報告顯示，曾捐贈的兩性人數相當，女性2740千人略高於男性2613千人，但女性平均捐贈金額6842元少於男性之9151元；在受捐贈對象方面，女性以宗教團體為主占55.20%，男性則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主占54.38%，顯示兩性之捐贈型態有所差異。從調查報告也顯示男性對所捐獻團體如何運用捐款了解程度較女性略高，男性自認非常清楚及還算清楚運用情形之比率合計為62.84%，而女性為59.53%。劉安軒（2009）的研究顯示，男性對捐款機構的了解程度高於女性。萬育維（1994）的研究亦顯示女性的捐款比例高於男性，但兩者在捐助對象時主要的考慮因素不同，男性比較在意機構的聲譽，女性則以「覺得他們有需要」為主要考量。

(二) 年齡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的調查報告顯示，35 至64 歲年齡層屬經濟穩定者，捐款人數占總捐款人數之63.16%，平均每人捐款金額則在9,000 元以上；其中45 至54 歲者，因子女漸趨獨立卻又尚未具體面對退休問題，平均捐款金額最高達10,358 元；至於15 至24 歲年齡層則多屬經濟依賴者，捐款人數最少且多為3,000 元以下之小額捐款，因此平均金額最少為2,143 元。在捐款對象方面，45 歲

及以上年齡層者，傾向以宗教團體為捐獻對象，其比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44 歲及以下年齡層，則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捐贈對象。

根據蘇秀慧（2007）研究結果指出，目前國人參與捐款行為的主力介於35-54 歲之間。但張杏月（2009）對國小教師的研究及李泰榮（2007）、林韋廷（2009）對警察人員的研究顯示，年齡對國小教師及警察人員在捐款行為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三）宗教信仰

李小梅、曾芳瑩（1995）的研究指出，宗教信仰不同時，個人的捐贈動機有顯著差異：信仰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捐贈者相當肯定「能體會別人苦難的愛心動機」，道教信仰之捐贈者則比較傾向「回饋與期望被回饋的動機」，至於無信仰及其他信仰者，則是以「四海一家應互助的無私動機」為主。

李如婷（2003）的研究顯示 身心障礙、諮商輔導及綜合性福利機構的受訪者信仰的宗教，大多為佛教及一般民間信仰，而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受訪者則多為基督徒，表示不同的宗教信仰在捐贈對象的選擇上會有所差異。

孫仲山、蘇美蓉、施文玲（2005）研究指出，不同宗教信仰對捐贈行為有所影響，有宗教信仰者持續捐贈的比例較高，佛道教徒最大捐贈動機因素為同情心，而基督教徒則偏重實踐宗教信仰。

洪瑞英（2011）研究發現捐款人的捐款動機以「宗教性」構面的強度為最高，顯示宗教性為捐款行為的主要動機。

（四）婚姻狀況

萬育維（1994）的研究指出已婚者比未婚者捐款的頻率與金額多，其主要原因在於已婚者生活享受、經濟來源較為固定，家庭支持功能也比未婚者好，因而其助人的意願、從事利他性的慈善捐助行為也相對較高。

李如婷（2003）研究發現已婚者每年均會捐贈的比例高於未婚者，且隨著年齡的增長，每年均會捐贈的比例也隨之提高。蘇秀慧（2007）研究指出，曾參與

捐款行為中以「有配偶」最高占76%。

此外，在國外研究方面 Schervish & Havens (1998)、Rooney (2004) 和 Brown (2005) 也認為有配偶者比沒有配偶者較會參與捐款行為，而且捐款的頻率與金額均超過沒有配偶者。

(五) 經濟狀況

孫仲山、蘇美蓉、施文玲 (2005) 研究顯示：收入不同對捐贈行為也有所影響，收入豐富者捐款比例較高，收入低者每年捐贈額度為5000元以下，收入高者每年捐贈額度偏重為5000元到10000元間。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的調查報告中，以工作情形來看，就業者捐款人數(3,673 千人)高於未就業者(1,681 千人)，又就業者之平均捐贈金額為9,158元亦高於未就業者之5,367元；受捐贈對象方面，就業者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主占56.38%，未就業者則以宗教團體為主占57.56%。報告也顯示經濟景氣雖會影響部分國人之捐款意願與能力，但就經濟能力穩定者而言仍不減其對社會關懷之熱忱。

二、心理因素

心理因素包括動機、認知、信念與態度等。但在許多學者們的實證研究中，通常並無特別明確的區分以上三者的差異，而把所有的心理因素，不管是動機、認知或信念及態度均歸為「動機」一類(李如婷，2003)。

Mixer (1993；引自林雅莉，1999) 將決定捐款之影響因素歸納為內在動機與外在影響力。

(一)、內在動機：分為個人的或「我」因素、社會的或「我們」因素及負面的或「他們」因素。

1. 個人的或「我」因素：如自我承諾或自我尊重、成就感、認知上的興趣、成長、減少內疚、生活意義及目標、個人利益、神聖使命等。
2. 社會的或「我們」因素：地位的需求、聯盟力量的驅使、團體力量的驅使、相

互依賴關係、利他主義、家庭及子孫的影響、權力（政治、社會等）。

3. 負面的或「他們」因素：安撫挫折的期待、減低不安全或危險、減低害怕及焦慮的心理。

（二）、外在影響力：分為報酬、刺激與特定情境

1. 報酬：認知上的報酬、個人的實質報酬、社會的期待。
2. 刺激：人類基本需求的刺激、個人需求的刺激、願景、企圖心（政治或社會面）、避稅或稅制優惠刺激。
3. 特定情境：個人本身參與組織、參與計畫及決策、同儕壓力、家庭參與壓力、傳統文化、個人角色定位壓力、富裕的收入。

三、社會文化環境

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個人所歸屬的文化團體、個人在社會中的社會階層、個人的參考團體、從小生長及自己所組成的家庭、個人在各種社會群體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擁有的地位（李如婷，2003）。

Schervish 與 Havens（1997）的實證研究即指出，個人若在年輕時期曾有過捐贈或參與志願服務的經驗，抑或是曾經看到父母或親人從事此類的慈善行為，則他們成年後亦會認同此理念並加以實踐的比例明顯較高。

此因素對個人的捐贈行為影響非常廣泛，個人在成長過程中從家庭及社會所習得的知識或經驗，往往會影響他們日後的思想觀念與未來的實際作為（鄭怡世，2001）。

萬育維（1994）認為國家經濟的發展、財政制度是否有明確獎勵規定以及社會發展是否成熟等三種外在環境因素，亦有可能會影響個人的捐款行為。

孫仲山、蘇美蓉、施文玲（2005）綜合歷年相關學者的研究報告，將捐款行為的影響因素歸類整理如表2-5-1：

表2-5-1 影響捐款行為相關因素

	含括內容	歷年學者研究結果
人口特質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 2. 年齡 3. 教育程度 4. 宗教信仰 5. 職業與社會地位 6. 薪資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捐贈人數高於男性。 2. 年齡35-60歲中高年齡層捐贈人數相對多。 3. 高學歷偏向捐贈社會服務慈善團體，低學歷偏向捐贈宗教團體。 4. 佛教、基督教徒傾向捐贈自己宗教團體。 5. 個人職業與捐贈行為無關；但待遇高者捐贈金額多於待遇低者。
心理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機 2. 認知 3. 信念 4. 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內在動機與外在影響因素。 2. 內在動機有：行善積德、降低不安心理、感恩、成就感、神聖使命、去除病痛……。 3. 外在影響因素：社會地位、社會期待、同儕壓力、家庭壓力、傳統文化因素、稅負考量、政府捐贈規定是否明確等。
社會文化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歸屬的文化團體 2. 個人歸屬的社會階層 3. 個人的參考團體 4. 本身家庭 5. 個人所扮演角色與社會地位 6. 個人成長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六項因素對捐贈行為都有正面影響力。 2. 據調查台灣民眾捐款人中約有三分之二捐給宗教團體，此與台灣人宗教信仰有關。 3. 父母親捐贈行為影響兒童日後成長後之捐贈行為。 4. 親朋好友捐贈行為對捐贈人有無形建議力量。

資料來源：孫仲山、蘇美蓉、施文玲（2005：110）

小 結：

從上述的相關文獻或實證研究的資料顯示，個人慈善捐贈行為之動機有時為利他，有時以利己為目的，但更多的是兩者兼而有之。因為個人在捐贈的行為中也許以滿足心理上的需求為主題，但如果能將私人利益的取得納入其中，或是獲得實質之物質報償，無非是一樁魚與熊掌兼得的美事。

而影響個人慈善捐贈行為的因素包括：個人本身、外在環境的影響。首先，就個人本身而言，任何的人口背景變項，都有可能影響個人的捐贈行為。其次，外在的社會環境對於個人捐贈行為的影響也極為明顯，如：接觸宗教團體、參加社區活動、非營利組織的代言人、非營利組織的廣告等能否提升捐贈意願？種種外在因素對於個人的捐贈行為可能都有著不容忽視的深切影響。因此，本研究探討影響個人捐贈行為及其因素，就無法從單一向來探究，必須同時兼納諸多重要因素予以考量。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嘉義縣國小教師在參與公益活動中，以捐款行為、志願服務為主要研究範圍，旨在瞭解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主要動機，以及教師的個人背景因素對參與公益活動之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影響程度，並探討教師參與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的類型及兩者間之相關度。本章主要依據前述的研究動機及目的並配合文獻探討之結果，來建構研究之架構及假設。本章共計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方法；第五節為問卷設計與衡量方式，以下依序分節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前述的研究動機及目的，並配合文獻探討之相關理論與研究，進而提出本研究架構，藉以瞭解各變項間的相互關係。本研究以教師背景變項、參與公益動機為自變項，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為依變項來設計研究架構，首先探討教師的背景變項對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影響程度。並探討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間相關性是否顯著。如圖 3-1 所示：

- A、以教師的背景變項為自變項，捐款行為為依變項，探討其影響程度。
- B、以教師的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志願服務行為為依變項，探討其影響程度。
- C、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相關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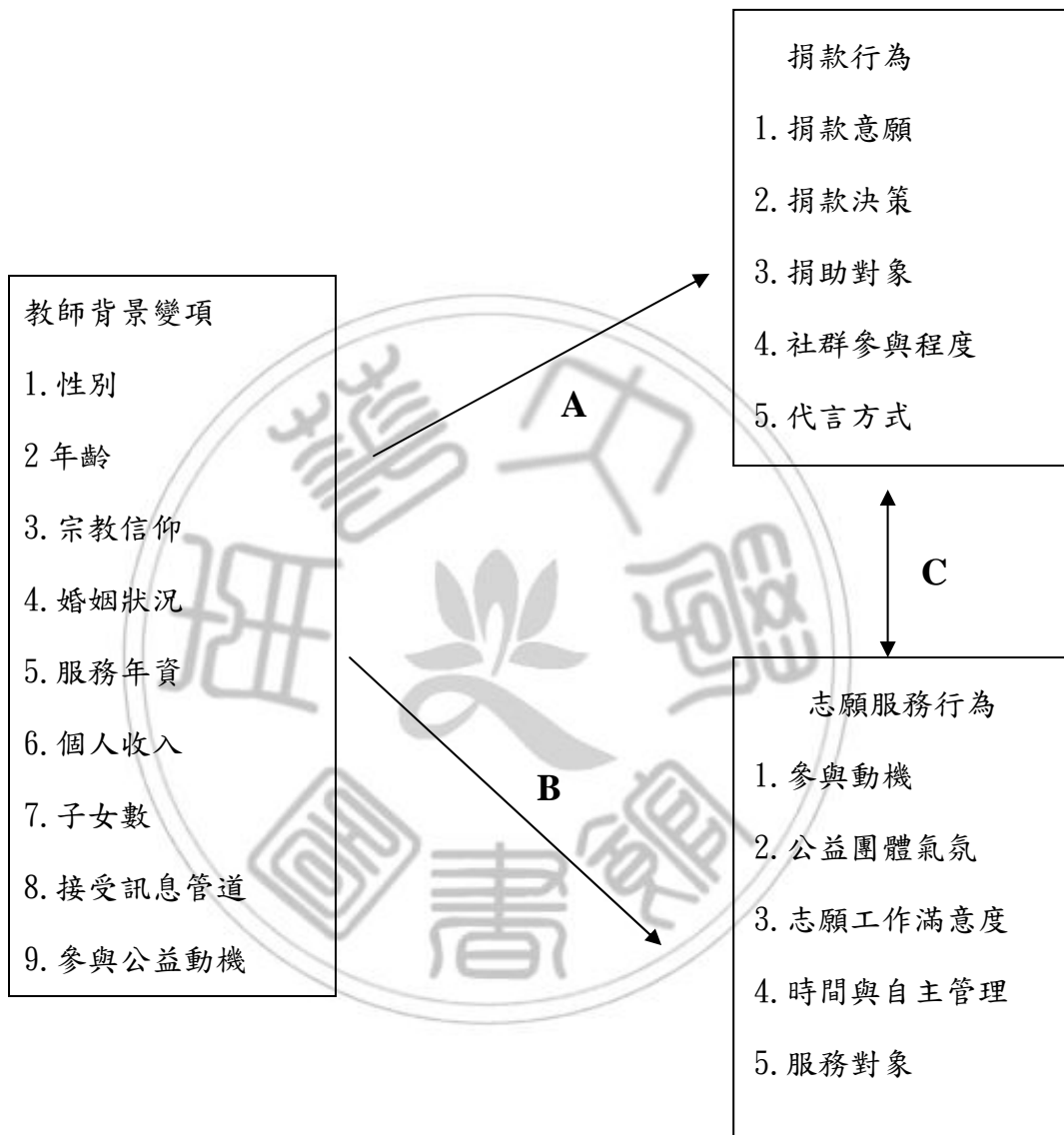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²，以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為研究對象，依據嘉義縣重要統計資料庫顯示（見表 3-2-1），嘉義縣 18 鄉鎮共有國民小學有 125 所，教師合計 2548 位，其中男教師有 1047 位，女教師有 1501 位。另依教育處編印「嘉義縣各級學校概況表」所轄鄉鎮市國民小學（見表 3-2-2）所分，本研究擬分為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各抽樣 40 位、76 位、77 位、67 位，合計共 260 位教師，約占嘉義縣教師的 10%，再發出調查問卷後回收，以進行各項變數的統計與分析。

表 3-2-1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統計表

2011 年	校數(所)	教師數合計	男教師數	女教師數
總計	125	2548	1047	1501
01 太保市	4	162	49	113
02 朴子市	7	251	87	164
03 布袋鎮	9	140	63	77
04 大林鎮	6	142	56	86
05 民雄鄉	9	298	107	191
06 溪口鄉	4	68	30	38
07 新港鄉	6	157	59	98
08 六腳鄉	6	95	41	54
09 東石鄉	8	103	53	50
10 義竹鄉	5	98	43	55
11 鹿草鄉	6	85	45	42
12 水上鄉	8	193	82	111
13 中埔鄉	10	215	91	124
14 竹崎鄉	11	194	81	113
15 梅山鄉	11	152	71	81
16 番路鄉	5	72	34	38
17 大埔鄉	1	19	14	5
18 阿里山鄉	9	104	43	61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要覽--<http://townweb.cyhg.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

² 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 非機率抽樣方式之一，觀察單元是研究者基於對哪些單元是最有用或最具有代表性判斷來選擇的。（林秀雲等譯，2010）

表 3-2-2 嘉義縣國民小學分區暨抽樣一覽表

區別	所轄鄉鎮市	合計教師數(抽樣數)
東區	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389 (40)
西區	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六腳鄉、新港鄉	746 (76)
南區	太保市、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	753 (77)
北區	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梅山鄉	660 (67)
合計教師總人數(合計抽樣數)		2548 (26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主要是根據相關文獻研究、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提出本研究待驗證的假設，其內容分述如下：

壹、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的關係

陳依伶(2002)以某社會福利基金會捐款人捐款行為探討發現：既有捐款者以女性、未婚者居多，年齡集中在31~40歲之間，信仰佛教，每月平均收入介於20,001~60,000元之間，家庭組成狀況以沒有子女最多，這樣屬性具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可支配所得也較高，在捐款行為上是極具有潛力的。

蘇秀慧(2007)就捐款因素之探討中發現，從事捐款行為的個人當中，其中人口特質為：女性較男性有較高參與率，世代參與方面則集中在中高齡者，年齡越長者參與率越高，有配偶者比沒有配偶者有較高參與率，教育程度以及全年收入越高者其捐款參與率也越高。

邱家淮(2005)以影響非營利組織捐款人行為關鍵因素之研究顯示：捐款人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職類、職稱、居住地區、家庭狀況、每月收入等不同對於捐款願意有顯著性差異。

林純芬(2011)就921災後重建地區國小教師捐款動機與行為研究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老師在捐款行為的某些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上述的文獻研究，本研究想了解嘉義縣的國小教師捐款行為是否會受其背景因素影響，因而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老師，在捐款行為的關係方面，擬出以下的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1：不同性別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2：不同年齡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3：不同宗教信仰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4：不同婚姻狀況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5：不同服務年資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6：不同個人收入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7：不同子女數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8：不同訊息管道的取得方式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差異。

1-9：不同參與公益活動動機之國小老師，其捐款行為無顯著相關。

貳、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的關係

陳泰元（2003）以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研究發現：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口特質，女性較男性有較高參與率，且參與時間較長，但參與頻率較不固定。年齡則以40-64歲的族群參與率最高，有宗教信仰者有較高參與率，未婚之單身人士參與率較高，只是參與時間不固定，已婚人士且有子女者比已婚而無子女者有較高參與率。

孫啟志（2011）研究發現：生命線志工參與動機會因「宗教信仰」而有顯著差異；而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平均月收入則有部分的差異。

根據上述的文獻研究，本研究想了解嘉義縣的國小教師志願服務行為是否會受其背景因素影響，因而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老師，在志願服務行為的關係方面，擬出以下的假設：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老師，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1 不同性別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2 不同年齡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3 不同宗教信仰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4 不同婚姻狀況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5 不同服務年資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6 不同個人收入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7 不同子女數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8 不同訊息管道的取得方式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差異。
- 2-9：不同參與公益活動動機之國小老師，其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無顯著相關。

參、探討國小老師參與志願服務行為與捐款行為之相關

張杏月（2009）探討國小教師捐助行為之發現：曾有捐款經驗的教師比例占 97.7%，有意願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的比例為 78.6%，顯示教師捐款及志願服務的意願相當高。因此，本研究想探討教師在從事公益活動中，針對在參與志願服務行為中，是否會因此而影響其捐款行為？或是在捐款行為的過程中，是否也會提高其對志願服務的參與率？因而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三：國小老師參與志願服務行為與捐款行為無顯著相關。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量化」途徑—問卷調查法為主：先行發出預試問卷（見附錄一）30份，回收後再以內在信度的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衡量指標，並以因素分析瞭解問卷之效度。刪除低信度及效度不顯著的題目，完成正式問卷。正式問卷計發出260份（約占嘉義縣國小教師10%），回收有效問卷248份，回收率約達95%。問卷回收完畢後，開始整理原始資料及分析統計工作，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進行信效度檢定、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描述性統計、t 考驗來瞭解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各變項的影響程度。

壹、預試問卷

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編製預試問卷，以53題有關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態度的問卷前測立意抽樣之30位，再進行信度、效度分析，以決定刪除低信度及效度不顯著之題目。

一、信度分析

本問卷採內在信度的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衡量指標。由表3-4-1可知問卷信度係數為.937，可符合本研究之需求。而表3-4-2呈現出刪除題目對信度的提升並不明顯，本研究不刪除任何題目做後測，以完整呈現所有的研究面向。

表3-4-1 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937	43

表3-4-2 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a1	155.77	333.909	.403	.936
a2	155.70	328.424	.587	.934
a3	156.27	330.340	.500	.935
a4	156.30	332.838	.402	.936
a5	156.43	328.116	.504	.935

a6	156.13	323.223	.744	.933
a7	155.60	334.041	.453	.935
a8	155.90	328.783	.569	.935
a9	155.70	326.424	.688	.934
a10	156.03	331.689	.464	.935
a11	156.13	326.878	.694	.934
a12	156.13	326.533	.538	.935
a13	156.33	333.747	.435	.936
a14	156.50	335.638	.380	.936
a15	156.53	320.464	.685	.933
a16	156.33	325.816	.672	.934
a17	156.23	324.047	.702	.933
a18	156.00	320.552	.764	.933
b1	156.03	346.930	.001	.938
b2	156.10	337.334	.380	.936
b3	156.23	328.737	.693	.934
b4	155.70	332.562	.632	.934
b5	155.90	332.507	.574	.935
b6	155.83	330.282	.616	.934
b7	156.37	324.102	.639	.934
b8	156.00	327.034	.593	.934
b9	156.37	324.309	.723	.933
b10	155.80	338.097	.397	.936
b11	156.13	338.809	.315	.936
b12	156.50	325.983	.763	.933
b13	155.60	345.076	.076	.938
b14	155.73	343.995	.123	.938
b15	156.30	340.010	.224	.937
b16	155.50	340.879	.277	.937
b17	156.33	339.126	.227	.937
b18	155.67	334.506	.529	.935
b19	155.77	333.633	.491	.935
b20	155.93	333.926	.467	.935
b21	155.77	341.702	.190	.937
b22	156.43	333.082	.490	.935
b23	156.43	326.116	.523	.935
b24	157.53	333.430	.362	.936
b25	157.00	331.586	.452	.936

二、效度分析

本研究依研究架構將問卷分為 10 個分項，以各分項的題目得分與分項總分做 Pearson 積差相關，每一分項皆達到顯著水準（見表 3-4-3），顯示內部同質性具有高度相關。再採因素分析法決定正式問卷之題目，由表 3-4-4 可看出，萃取 2 個成份，累積總變異量達 69.276%，其效度亦符合本研究之需求。本研究決定將正式問卷分為捐款行為的狀況、志願服務的狀況二個構面來探討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行為。

表3-4-3 問卷題項Pearson相關

		a1	a2	a3	
捐款志願	Pearson 相關	.798(**)	.834(**)	.781(**)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a4	a5	a6	a7
捐款決策	Pearson 相關	.718(**)	.744(**)	.854(**)	.519(**)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3
		a8	a9	a10	a11
捐款對象	Pearson 相關	.828(**)	.917(**)	.801(**)	.765(**)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a12	a13	a14	
社群參與	Pearson 相關	.762(**)	.876(**)	.829(**)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a15	a16	a17	a18
代言方式	Pearson 相關	.893(**)	.877(**)	.939(**)	.909(**)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b1	b2	b3	b4
服務動機	Pearson 相關	.721(**)	.784(**)	.702(**)	.662(**)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b5	b6	b7	b8
團體氣氛	Pearson 相關	.814(**)	.886(**)	.790(**)	.806(**)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b9	b10	b11	b12
滿意度	Pearson 相關	.742(**)	.579(**)	.633(**)	.846(**)
	顯著性 (雙尾)	.000	.001	.000	.000
		b13	b14	b15	b16
自主管理	Pearson 相關	.847(**)	.764(**)	.584(**)	.850(**)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0	.000

	顯著性 (雙尾)	.000	.000	.001	.000
		b17	b18	b19	b20
服務對象	Pearson 相關	.417(*)	.609(**)	.599(**)	.640(**)
	顯著性 (雙尾)	.022	.000	.000	.000
		b21	b22	b23	b24
		.410(*)	.625(**)	.627(**)	.562(**)
		.025	.000	.000	.001
		b25			
		.516(**)			
		.003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 *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3-4-4 前測問卷解說總變異量

成份	初始特徵值(a)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變異			變異			變異		
	總和	數的%	累積%	總和	數的%	累積%	總和	數的%	累積%
1	41.499	57.213	57.213	41.499	57.213	57.213	28.181	38.852	38.852
2	8.750	12.063	69.276	8.750	12.063	69.276	22.068	30.424	69.276
3	5.337	7.357	76.633						
4	4.500	6.203	82.837						
5	3.585	4.942	87.779						
6	3.317	4.573	92.352						
7	2.193	3.024	95.375						
8	1.857	2.561	97.936						
9	1.001	1.381	99.317						
10	.495	.683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貳、分析方法

一、信效度檢定

信度是測量的可靠性，係指測量結果的一致性或穩定性 (邱皓政，2010)。信度有外在信度與內在信度二大類。外在信度通常指不同時間測量時，量表一致性的程度。內在信度指的是每一個量表是否測量單一概念，同時組成量表題項的內

在一致性如何。如果內在信度 α (49.) 係數在 0.80 以上 (Bryman & Cramer, 1997), 表示量表有高信度 (吳明隆, 2009)。本研究採用內在信度的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衡量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行為的捐款救助的狀況、志願服務的狀況二個構面的指標。

效度旨在考驗其能否測量所欲測量的行為特質。若一種測驗工具的效度甚低, 則無法發揮其測量的功能, 故編妥測驗後, 考驗其效度是極為重要之事。效度有: 內容效度、效標關聯效度、建構效度 (簡茂發, 1991)。本研究採建構效度, 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進行因素分析, 探討研究敘述的正確性。

二、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依國小教師的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服務年資、每月個人收入、子女數、每月捐款額度、每月擔任志工時數、接受訊息管道及參與公益活動動機等項目, 以次數分配表、百分比, 分別描述受測樣本之基本資料類別比例, 以了解問卷回收情形及其基本結構。

三、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適用於二個變項都是等距以上的連續變項的情形 (王保進, 2002)。本研究以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捐款行為、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志願服務行為, 以及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等構面兩兩比對進行分析, 探討其間的相關是否達顯著。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通常是被拿來考驗三個或三個以上母群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用的, 只討論一個自變項的變異數分析, 即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為兩種實驗設計: 一為獨立樣本, 或稱「受試者間設計」、「完全隨機化設計」; 另一為相依樣本, 或稱「受試者內設計」、「隨機化區組設計」(林清山, 1992)。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的獨立樣本設計, 首先探討教師的背景變項 (國小教師的年齡、

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服務年資、每月個人收入、子女數、每月捐款額度、每月擔任志工時數、接受公益活動訊息管道)對捐款救助的狀況、志願服務的狀況兩個構面總分是否有顯著差異。對於達顯著差異的項目再進行兩兩比對，以瞭解是否存在兩兩比對之差異。

五、獨立樣本 t 考驗

獨立樣本 t 考驗的適用時機，主要是考驗兩個不同組別的受試者，在某個變項的得分情形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涂金堂，2010)。因此，本研究將使用 t 考驗，分別以國小教師的性別為自變數，以捐款行為、志願服務兩個構面總分為依變數，來了解國小教師的性別對捐款行為、志願服務的關係及影響程度。



第五節 問卷設計及衡量方式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針對研究對象發出問卷，請國小教師填答作為前測，並檢驗信、效度作為確定正式問卷的依據。對於調查問卷中捐款行為、志願服務行為二個構面的內容，則採用五點尺度，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分別以 1 到 5 的標示作為衡量，來調查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各方面背景變項的程度。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也是採用上述的五點尺度量表，以顯現受訪者之動機狀況。

壹、量化資料統整

對於以下各變項資料為方便統計分析，由 1.2.3.....等依序編碼。

一、教師基本資料

(一) 性別：

分為男、女，編號為 1、2。

(二) 年齡：

分為未滿 30 歲、30-39 歲、40-49 歲、50 歲以上，編號為 1、2、3、4。

(三) 宗教信仰：

分為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猶太教）、其他，編號為 1、2、3、4、5。

(四) 婚姻狀況：

分為未婚、已婚、其他，編號為 1、2、3。

(五) 服務年資：

分為未滿 10 年、10-19 年、20-29 年、30 年以上，編號為 1、2、3、4。

(六) 每月個人收入：

分為未滿 40000 元、40000-49999 元、50000-59999 元、60000 元以上，編號為 1、2、3、4。

(七) 子女數：

分為 0 人、1 人、2 人、3 人以上，編號為 1、2、3、4。

(八) 每月捐款額度：

分為尚無意願、未滿 500 元、500-999 元、1000 元以上，編號為 1、2、3、4。

(九) 每月擔任志工時數：

分為尚無意願、未滿 4 小時、4-未滿 8 小時、8-未滿 12 小時、12-未滿 16 小時、16 小時以上，編號為 1、2、3、4、5、6。

(十) 接受公益訊息管道：

分為報章刊物、電子媒體、親朋好友、其他，編號為 1、2、3、4。

二、捐款救助的狀況

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編號為 1、2、3、4、5。

三、志願服務的狀況

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編號為 1、2、3、4、5。

四、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

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編號為 1、2、3、4、5。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發出 260 份問卷，回收 252 份，剔除無效問卷 4 份，可分析之有效問卷為 248 份。本章主要針對回收的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分析的結果進行解讀，以達成研究的目的。本章內容共有七部份：第一節是問卷量表的信效度分析，第二節為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第三節是教師背景變項與捐款行為的表現分析，第四節是教師背景變項與志願服務行為表現分析，第五節為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捐款行為的表現分析，第六節為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志願服務行為的表現分析，第七節是對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兩者間相關分析。

第一節 信效度分析

為確保研究的一致性，本研究以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衡量指標。Guilford (1965) 認為： α 係數若低於 0.35 時，應拒絕使用，若介於 0.35 到 0.7 之間是尚可，大於 0.7 屬於高信度值。而吳明隆 (2009) 則指出：信度佳的量表或問卷，其總量表的信度係數最好在 0.80 以上，如果在 0.70 至 0.80 之間，還算是可以接受的範圍；如果是分量表，其信度係數最好在 0.70 以上，如果是在 0.60 至 0.70 之間，還可以接受使用。本研究藉上述學者所提，判斷問卷的穩定性。

一、信度

本研究問卷以 Cronbach's α 係數信度分析，檢驗捐款行為、志願服務行為、二個構面，總信度係數達 0.904 (>0.8)，由此可見，本問卷具有內部的一致性與穩定性 (見表 4-1-1)。

表 4-1-1 信度統計量

信度類型	檢驗項目		問卷總信度
	捐款行為構面分析	志願服務行為構面分析	
Cronbach's Alpha 值	0.906	0.832	0.904

二、效度

邱皓政（2002）指出：同一本題本的試題，由於在測量同一屬性，因此試題彼此間應具有高相關，題目總分相關分析法是計算每一個項目與總分的簡單積差相關係數，一般的要求在0.3以上，且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呈現顯著相關，顯示內部同質性具有高度相關。本研究依研究架構將問卷分為10個分項，以各分項的總得分與構面總分做Pearson 積差相關，每一分項皆達到顯著水準（見表4-1-2），顯示內部同質性具有高度相關。再採因素分析判斷，使用萃取法為主成份分析，由表4-1-3可看出，萃取2個成份，累積總變異量達57.771%，其效度亦符合本研究之需求。

表4-1-2 捐款及志願服務Pearson 相關

	捐款意願	捐款決策	捐款對象	社群參與	代言方式
Pearson 相關	.647(**)	.765(**)	.670(**)	.573(**)	.798(**)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務動機	團體氣氛	滿意度	自主管理	服務對象
Pearson 相關	.720(**)	.776(**)	.818(**)	.630(**)	.799(**)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000	.000
個數	248	248	248	248	248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表4-1-3 解說總變異量

成份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1	4.623	46.227	46.227	4.623	46.227	46.227	3.516	35.161	35.161
2	1.154	11.545	57.771	1.154	11.545	57.771	2.261	22.610	57.771
3	.953	9.535	67.306						
4	.766	7.664	74.971						
5	.594	5.941	80.911						
6	.489	4.886	85.797						
7	.431	4.312	90.109						
8	.406	4.065	94.174						
9	.297	2.974	97.148						
10	.285	2.852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第二節 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

為了瞭解回收問卷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之特性，本節以研究對象的基本背景資料、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就樣本數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整理分項說明，以期能對各變項之特質，做實際的了解。

壹、基本資料描述

一、性別

如表 4-2-1 呈現，「男性」教師計 98 人，占總樣本數的 39.5%，女性教師 150 人，占總樣本數的 60.5%，顯示本研究對象抽樣，與目前在嘉義縣國小擔任教師工作者以女性較多相同。2011 年資料調查顯示嘉義縣國小男性教師 1047 人占 41%，女性教師 1501 人占 59%，因此本研究樣本的抽樣次數在性別上會有所差異。

表4-2-1 樣本性別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98	39.5	39.5	39.5
女	150	60.5	60.5	100.0

二、年齡

依回收樣本的年齡別進行統計（如表4-2-2），以年齡為「40-49歲」的教師最多，計有128人，占總樣本數 51.6%；年齡為「30-39歲」的教師次之，計有82人，占總樣本數 33.1%；年齡為「50歲以上」的教師再次之，計有26人，占總樣本數 10.5%；年齡「未滿30歲」的教師較少，各計12人，各占總樣本數4.8%。回收樣本的年齡分佈情形顯示，可能與少子化新進教師名額減少及退休制度有關，因而教師年齡較集中於「30-49歲」間。

表4-2-2 樣本年齡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30歲	12	4.8	4.8	4.8
30-39歲	82	33.1	33.1	37.9
40-49歲	128	51.6	51.6	89.5
50歲以上	26	10.5	10.5	100

三、宗教信仰

依回收樣本的宗教信仰進行統計（如表4-2-3），以「傳統民間信仰」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01 人，占總樣本數40.7%；宗教信仰為「佛教」的教師數次之，計有 52 人，占總樣本數 21%；宗教信仰為「道教」的教師數再次之，計有 49 人，占總樣本數 19.8%；宗教信仰為「其他」的教師數，各計有31 人，各占總樣本數 12.5%；宗教信仰為「天主教、基督教、猶太教」的教師數，計有 15 人，占總樣本數 6%。顯示研究對象的宗教信仰大都以「傳統民間信仰」、「佛教」者較多。

表4-2-3 樣本宗教信仰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佛教	52	21.0	21.0	21.0
道教	49	19.8	19.8	40.7
民間信仰	101	40.7	40.7	81.5
天主. 基督. 猶太教	15	6.0	6.0	87.5
其他	31	12.5	12.5	100.0

四、婚姻狀況

依回收樣本的婚姻狀況別進行統計（表4-2-4），以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教師數最多，計有 192人，占總樣本數 77.4%；婚姻狀況為「未婚」的教師數次之，計有54人，占總樣本數 21.8%；婚姻狀況為「其他」的教師數最少，計有2 人，占總樣本數 0.8%。顯示大多數之填答教師是有組成家庭的成員。

表4-2-4 樣本婚姻狀況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婚	54	21.8	21.8	21.8
已婚	192	77.4	77.4	99.2
其他	2	.8	.8	100.0

五、服務年資

依回收樣本的服務年資進行統計（表4-2-5），以服務「10-19年」的教師數最多，計有 131人，占總樣本數 52.8%；「20-29年」的教師數次之，計有70人，占總樣本數 28.2%；「未滿10年」、「30年以上」的教師數較少，分別有39人、8人，各占總樣本數 15.7%、3.2%。顯示大多數之填答教師其服務年資與年齡的分布結果相同，此情形可能與少子化新進教師名額減少及退休制度有關。

表4-2-5 樣本服務年資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10年	39	15.7	15.7	15.7
10-19年	131	52.8	52.8	68.5
20-29年	70	28.2	28.2	96.8
30年以上	8	3.2	3.2	100.0

六、個人收入

依回收樣本的個人收入進行統計（表 4-2-6），以收入為「50000-59999 元」的教師數最多，計有 104 人，占總樣本數 41.9%；收入為「60000 元以上」的教師數次之，計有 93 人，占總樣本數 37.5%；收入為「40000-49999 元」的教師數再次之，計有 41 人，占總樣本數 16.5%；收入「未滿 40000 元」的教師數較少，計 10 人，占總樣本數 4%，顯示填答教師的個人收入大多集中在「50000-59999 元」之間。

表4-2-6 樣本個人收入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40000元	10	4.0	4.0	4.0
40000-49999元	41	16.5	16.5	20.6
50000-59999元	104	41.9	41.9	62.5
60000元以上	93	37.5	37.5	100.0

七、子女數

依回收樣本的子女數進行統計（表4-2-7），有「2個」子女的教師最多，計有112人，占總樣本數 45.2%；「無」子女的教師次之，計有67人，占總樣本數 27%；有「1個」子女的教師再次之，計有42人，占總樣本數16.9%；有「3個以上」子女的教師最少，計27人，占總樣本數10.9%。顯示大多數之填答教師有2個子女。

表4-2-7 樣本子女數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人	67	27.0	27.0	27.0
1人	42	16.9	16.9	44.0
2人	112	45.2	45.2	89.1
3人以上	27	10.9	10.9	100.0

八、捐款額度

依回收樣本的每月捐款額度進行統計（表 4-2-8），以每月固定捐款者較多，有 207 人占總樣本數的 83.5%，每月尚無捐款意願者有 41 人占總樣本數的 16.5%。每月捐款額度以「未滿 500 元」的教師數最多，計有 95 人，占總樣本數 38.3%；每月捐款額度以「500-999 元」的教師數次之，計有 71 人，占總樣本數 28.6%；每月捐款額度以「1000 元以上」、「尚無意願」的教師數再次之，各計有 41 人，占總樣本數 16.5%，顯示填答教師每月大多有固定捐款的習慣，其捐款額度大多集中於「未滿 500 元」。

表4-2-8 樣本每月捐款額度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尚無意願	41	16.5	16.5	16.5
未滿500元	95	38.3	38.3	54.8
500-999元	71	28.6	28.6	83.5
1000元以上	41	16.5	16.5	100.0

九、志工時數

依回收樣本的每月擔任志工時數進行統計（表 4-2-9），目前「尚無意願」的

教師數最多，計有 133 人，占總樣本數 53.6%；「有意願」的教師數有 115 人，占總樣本數 46.4%。其中每月擔任志工時數「未滿 4 小時」的教師數次之，計有 65 人，占總樣本數 26.2%；每月擔任志工時數「4-8 小時」的教師數再次之，有 17 人，占總樣本數 6.9%，每月擔任志工時數「8-未滿 12 小時」、「16 小時以上」、「12-未滿 16 小時」的教師較少，顯示填答教師每月擔任志工的意願較低，其原因可能是填答教師大都是已婚且育有子女，課餘時需兼顧家庭的生活，較無暇參與志工工作。

表4-2-9 樣本每月擔任志工時數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尚無意願	133	53.6	53.6	53.6
未滿4小時	65	26.2	26.2	79.8
4-未滿8小時	17	6.9	6.9	86.7
8-未滿12小時	12	4.8	4.8	91.5
12-未滿16小時	10	4.0	4.0	95.6
16小時以上	11	4.4	4.4	100.0

十、訊息管道

依回收樣本的訊息管道取得方式進行統計（表 4-2-10），訊息管道的取得方式以「報章刊物」的教師數最多，計有 70 人，占總樣本數 28.2%；訊息管道以「電子媒體」的教師數次之，計有 69 人，占總樣本數 27.8%；訊息管道是透過「親朋好友」的教師數再次之，有 65 人，占總樣本數 26.2%；訊息管道以「其他方式」的教師數較少，顯示填答教師訊息管道取得方式大都是透過報章刊物、電子媒體及親朋好友的介紹。

表4-2-10 樣本訊息管道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報章刊物	70	28.2	28.2	28.2
電子媒體	69	27.8	27.8	56.0
親朋好友	65	26.2	26.2	82.3
其他	44	17.7	17.7	100.0

貳、公益活動動機描述

依回收樣本的參與公益活動動機以勾選「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進行統計如表 4-2-11：以回饋社會、幫助他人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91.5%，以自我實現與成長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77.8%，以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72.6%，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是因結合本身專長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56.8%，以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53.2%，因曾有相似遭遇故感同身受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49.6%，以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35.5%，以提昇自我形象、獲得實質報酬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25.8%，以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18.9%，以打發時間為動機者占總樣本數 15.7%。

顯示填答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最多的是「回饋社會、幫助他人」，而「自我實現與成長」、「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所占比率也超過七成；至於「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打發時間」者所占最少。

表4-2-11 樣本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百分比分配

項 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回饋社會、幫助他人	0	0	3	1.2	18	7.3	165	66.5	62	25.0
自我實現與成長	0	0	7	2.8	48	19.4	138	55.6	55	22.2
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	3	1.2	6	2.4	59	23.8	119	48.0	61	24.6
結合本身專長	1	0.4	22	8.9	84	33.9	96	38.7	45	18.1
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	0	0	38	15.3	78	31.5	105	42.3	27	10.9
曾有相似遭遇，故感同身受	3	1.2	28	11.3	94	37.9	79	31.9	44	17.7
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	12	4.8	54	21.8	94	37.9	58	23.4	30	12.1
提昇自我形象、獲得實質報酬	21	8.5	69	27.8	94	37.9	46	18.5	18	7.3
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	27	10.9	84	33.9	90	36.3	41	16.5	6	2.4
打發時間	44	17.7	96	38.7	69	27.8	32	12.9	7	2.8

參、捐款行為描述

依回收樣本的捐款行為意願以勾選「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進行統計，如表 4-2-12：以捐款社會慈善類型的非營利組織者占總樣本數 85.1%，捐款社會福利類型的非營利組織者占總樣本數 76.2%，捐款教育文化類型的非營利組織者占總樣本數 70.5%，捐款國際援助類型的非營利組織者占總樣本數 61.7%。顯示填答教師捐款非營利組織類型意願最多的是「社會慈善類型」，而「國際援助類型」所占最少。

表4-2-12 樣本捐款非營利組織類型分配表

項 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排 序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社會慈善 類型	1	0.4	5	2.0	31	12.5	160	64.5	51	20.6	1
社會福利 類型	1	0.4	7	2.8	51	20.6	137	55.2	52	21.0	2
教育文化 類型	1	0.4	6	2.4	66	26.6	138	55.6	37	14.9	3
國際援助 類型	2	0.8	19	7.7	74	29.8	110	44.4	43	17.3	4

肆、志願服務行為描述

依回收樣本的志願服務行為意願以勾選「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進行統計，如表 4-2-13：有意願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71.3%，有意願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66.5%，有意願參與社會福利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64.9%，有意願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60.9%，有意願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43.2%，有意願參與宗教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40.3%，有意願參與急難救助交通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39.5%，有意願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27.4%，有意願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

類型者占總樣本數 18.5%，。顯示填答教師參與志願服務行為意願最多的是「學校之社會服務類型」，而「環保及社區服務類型」、「社會福利服務類型」、「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類型」所占比率也超過六成；至於「職業團體之服務類型」、「政治團體之服務類型」者所占均未達三成。

表4-2-13 樣本志願服務非營利組織類型分配表

項 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學校之社會服務類型	0	0	18	7.3	53	21.4	132	53.2	45	18.1
環保及社區服務類型	1	0.4	18	7.3	64	25.8	128	51.6	37	14.9
社會福利服務類型	1	0.4	16	6.5	70	28.2	125	50.4	36	14.5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類型	1	0.4	20	8.1	76	30.6	112	45.2	39	15.7
醫院之社會服務類型	2	0.8	42	16.9	97	39.1	82	33.1	25	10.1
宗教服務類型	9	3.6	41	16.5	98	39.5	71	28.6	29	11.7
急難救助交通服務類型	2	0.8	32	12.9	116	46.8	70	28.2	28	11.3
政治團體之服務類型	49	19.8	92	37.1	61	24.6	40	16.1	6	2.4
職業團體之服務類型	20	8.1	62	25.0	98	39.5	54	21.8	14	5.6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捐款行為分析

壹、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捐款行為之差異

一、性別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獨立樣本t檢定來分析教師性別與捐款行為，由表4-3-1發現：男性平均數為66.58，女性平均數為65.41，整體捐款行為之t考驗結果 $t=.98, p=.330 > .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對捐款行為在性別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4-3-1 不同性別對捐款行為之t考驗摘要表

變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捐款意願	男	98	10.71	2.34	-1.06
	女	150	11.02	2.14	
捐款決策	男	98	15.23	2.38	1.33
	女	150	14.78	2.78	
捐款對象	男	98	15.35	2.19	-.74
	女	150	15.57	2.47	
社群參與	男	98	10.89	3.53	.98
	女	150	10.53	2.17	
代言方式	男	98	14.40	2.75	2.12
	女	150	13.51	3.51	
捐款行為總量表	男	98	66.58	8.52	.98
	女	150	65.41	9.65	

二、年齡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年齡與捐款行為之差異，由表4-3-2、表4-3-3發現：未滿30歲者平均數為63.58，30-39歲者平均數為63.09，40-49歲者為67.20，50歲以上者平均數為69.19。其顯著性為 $.002 < .05$ ，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年齡對捐款行為達顯著的差異，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40-49歲者 $>$ 30-39歲者，50歲以上者 $>$ 30-39歲者。分析捐款行為各分項可知，捐款決策、社群參與、代言方式三分項亦達顯著差異，加以事後比較其結果與捐款行為總量表相同。

表4-3-2 年齡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捐款意願	1. 未滿30歲	12	10.00	3.133	.905
	2. 30-39歲	82	10.67	2.288	.253
	3. 40-49歲	128	11.08	2.098	.185
	4. 50歲以上	26	11.15	2.092	.410
捐款決策	1. 未滿30歲	12	14.17	3.157	.911
	2. 30-39歲	82	14.22	2.470	.273
	3. 40-49歲	128	15.32	2.503	.221
	4. 50歲以上	26	15.88	2.957	.580
捐款對象	1. 未滿30歲	12	16.00	2.594	.749
	2. 30-39歲	82	15.28	2.240	.247
	3. 40-49歲	128	15.45	2.351	.208
	4. 50歲以上	26	16.04	2.676	.525
社群參與	1. 未滿30歲	12	10.67	2.188	.632
	2. 30-39歲	82	9.77	2.133	.236
	3. 40-49歲	128	11.04	3.191	.282
	4. 50歲以上	26	11.73	1.909	.374
代言方式	1. 未滿30歲	12	12.75	4.845	1.399
	2. 30-39歲	82	13.15	3.178	.351
	3. 40-49歲	128	14.31	3.119	.276
	4. 50歲以上	26	14.38	2.913	.571
捐款行為總量表	1. 未滿30歲	12	63.58	10.672	3.081
	2. 30-39歲	82	63.09	8.626	.953
	3. 40-49歲	128	67.20	8.849	.782
	4. 50歲以上	26	69.19	10.147	1.990
	總和	248	65.88	9.223	.586

表4-3-3 年齡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捐款意願	組間	19.767	3	6.589	1.339	
	組內	1200.713	244	4.921		
	總和	1220.480	247			
捐款決策	組間	91.360	3	30.453	4.592**	3 > 2
	組內	1618.236	244	6.632		4 > 2
	總和	1709.597	247			
捐款對象	組間	14.706	3	4.902	.879	
	組內	1361.229	244	5.579		
	總和	1375.935	247			
社群參與	組間	113.360	3	37.787	5.107**	3 > 2
	組內	1805.184	244	7.398		4 > 2
	總和	1918.544	247			
代言方式	組間	89.913	3	29.971	2.897*	3 > 2

	組內	2524.148	244	10.345		4 > 2
	總和	2614.060	247			
捐款行為總表	組間	1213.049	3	404.350	4.983**	3 > 2
	組內	19798.076	244	81.140		4 > 2
	總和	21011.125	247			

*P<.05 **P<.01

三、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之差異，由表4-3-4、表4-3-5發現：信奉佛教者平均數為66.56，道教者為65.12，民間信仰者為66.19，天主教、基督教、猶太教者為68.07，其他為63.84，顯著性為.547 > .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宗教信仰與捐款行為未達顯著的差異。

表4-3-4 宗教信仰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捐款意願	佛教	52	11.37	1.772	.246
	道教	49	11.20	2.081	.297
	民間信仰	101	10.72	2.150	.214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1.07	3.011	.777
	其他	31	10.13	2.742	.492
捐款決策	佛教	52	14.42	2.600	.361
	道教	49	14.98	2.496	.357
	民間信仰	101	15.13	2.719	.271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5.27	2.789	.720
	其他	31	15.13	2.566	.461
捐款對象	佛教	52	15.40	2.135	.296
	道教	49	15.49	2.265	.324
	民間信仰	101	15.63	2.572	.256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5.87	2.295	.593
	其他	31	14.94	2.220	.399
社群參與	佛教	52	11.27	4.266	.592
	道教	49	10.18	2.214	.316
	民間信仰	101	10.73	2.395	.238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1.53	1.727	.446
	其他	31	9.84	1.594	.286
代言方式	佛教	52	14.10	2.952	.409
	道教	49	13.27	2.812	.402
	民間信仰	101	13.97	3.393	.338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4.33	5.602	1.446
	其他	31	13.81	2.414	.434

捐款行為總量表	佛教	52	66.56	7.858	1.090
	道教	49	65.12	8.313	1.188
	民間信仰	101	66.19	10.184	1.013
	天主. 基督. 猶太教	15	68.07	12.731	3.287
	其他	31	63.84	7.399	1.329
	總和	248	65.88	9.223	.586

表4-3-5 宗教信仰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平方和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捐款意願	組間	37.808	4	9.452		1.942
	組內	1182.672	243	4.867		
	總和	1220.480	247			
捐款決策	組間	20.181	4	5.045		.726
	組內	1689.416	243	6.952		
	總和	1709.597	247			
捐款對象	組間	14.122	4	3.530		.630
	組內	1361.814	243	5.604		
	總和	1375.935	247			
社群參與	組間	63.258	4	15.814		2.071
	組內	1855.287	243	7.635		
	總和	1918.544	247			
代言方式	組間	24.907	4	6.227		.584
	組內	2589.153	243	10.655		
	總和	2614.060	247			
捐款行為總表	組間	262.480	4	65.620		.769
	組內	20748.645	243	85.385		
	總和	21011.125	247			

四、婚姻狀況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婚姻狀況與捐款行為之差異，由表4-3-6、表4-3-7發現：未婚者平均數為64.52，已婚者平均數為66.36，其他為56.00，顯著性為.136 > .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婚姻狀況與捐款行為未達顯著的差異。

表4-3-6 婚姻狀況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捐款意願	未婚	54	10.56	2.523	.343
	已婚	192	11.01	2.134	.154
	其他	2	9.50	.707	.500

捐款決策	未婚	54	14.28	2.631	.358
	已婚	192	15.17	2.602	.188
	其他	2	13.00	2.828	2.000
捐款對象	未婚	54	15.39	2.468	.336
	已婚	192	15.53	2.340	.169
	其他	2	14.00	1.414	1.000
社群參與	未婚	54	10.93	4.442	.604
	已婚	192	10.63	2.113	.152
	其他	2	8.00	1.414	1.000
代言方式	未婚	54	13.37	3.466	.472
	已婚	192	14.02	3.190	.230
	其他	2	11.50	2.121	1.500
捐款行為總量表	未婚	54	64.52	9.346	1.272
	已婚	192	66.36	9.162	.661
	其他	2	56.00	2.828	2.000
	總和	248	65.88	9.223	.586

表4-3-7 婚姻狀況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平方和	F 檢定
捐款意願	組間	12.667	2	6.334	1.285
	組內	1207.813	245	4.930	
	總和	1220.480	247		
捐款決策	組間	41.435	2	20.718	3.043
	組內	1668.161	245	6.809	
	總和	1709.597	247		
捐款對象	組間	5.232	2	2.616	.468
	組內	1370.703	245	5.595	
	總和	1375.935	247		
社群參與	組間	18.096	2	9.048	1.166
	組內	1900.448	245	7.757	
	總和	1918.544	247		
代言方式	組間	29.051	2	14.526	1.377
	組內	2585.009	245	10.551	
	總和	2614.060	247		
捐款行為總量表	組間	339.440	2	169.720	2.012
	組內	20671.685	245	84.374	
	總和	21011.125	247		

五、服務年資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服務年資與捐款行為之差異，由表4-3-8、表4-3-9

發現：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平均數為64.44，服務年資10-19年者平均數為64.27，服務年資20-29年者平均數為68.96，服務滿30年以上者平均數為72.13，顯著性為.001<.01，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的服務年資與捐款行為達顯著的差異，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服務年資20-29年者>10-19年者。分析捐款行為各分項可知，捐款決策、社群參與、代言方式三分項亦達顯著差異，再以事後比較其結果，發現只有捐款決策與捐款行為總量表相同，其餘兩分項並無此現象。

表4-3-8 服務年資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 面	組 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捐款意願	未滿10年	39	10.64	2.611	.418
	10-19年	131	10.65	2.317	.202
	20-29年	70	11.49	1.613	.193
	30年以上	8	11.13	2.642	.934
捐款決策	未滿10年	39	14.36	2.842	.455
	10-19年	131	14.60	2.574	.225
	20-29年	70	15.77	2.285	.273
	30年以上	8	16.75	3.327	1.176
捐款對象	未滿10年	39	15.85	2.379	.381
	10-19年	131	15.15	2.437	.213
	20-29年	70	15.84	1.870	.224
	30年以上	8	16.13	4.051	1.432
社群參與	未滿10年	39	10.59	2.022	.324
	10-19年	131	10.25	3.294	.288
	20-29年	70	11.30	1.868	.223
	30年以上	8	12.50	2.204	.779
代言方式	未滿10年	39	13.00	3.811	.610
	10-19年	131	13.63	3.197	.279
	20-29年	70	14.56	2.872	.343
	30年以上	8	15.63	3.159	1.117
捐款行為總量表	未滿10年	39	64.44	10.264	1.644
	10-19年	131	64.27	9.042	.790
	20-29年	70	68.96	7.439	.889
	30年以上	8	72.13	12.911	4.565
	總和	248	65.88	9.223	.586

表4-3-9 服務年資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		平均		F 檢定	事後 比較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捐款意願	組間	35.297	3	11.766	2.422	
	組內	1185.182	244	4.857		
	總和	1220.480	247			
捐款決策	組間	103.222	3	34.407	5.226**	3>2
	組內	1606.374	244	6.584		
	總和	1709.597	247			
捐款對象	組間	32.468	3	10.823	1.966	
	組內	1343.468	244	5.506		
	總和	1375.935	247			
社群參與	組間	77.721	3	25.907	3.434	
	組內	1840.823	244	7.544		
	總和	1918.544	247			
代言方式	組間	94.502	3	31.501	3.051	
	組內	2519.559	244	10.326		
	總和	2614.060	247			
捐款行為總量表	組間	1393.682	3	464.561	5.778**	3>2
	組內	19617.443	244	80.399		
	總和	21011.125	247			

*P<.05 **P<.01

六、個人收入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個人收入與捐款行為之差異，由表4-3-10、表4-3-11發現：教師每月個人收入未滿40000元者平均數為60.00，個人收入40000-49999元者平均數為64.80，收入50000-59999元者平均數為66.24，個人收入60000元以上者平均數為66.57，顯著性為.151>.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的個人收入與捐款行為未達顯著的差異。分析捐款行為各分項可知，捐款決策分項為.048<.05達顯著差異，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其結果卻無明顯差異現象。

表4-3-10 個人收入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 面	組 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捐款意願	未滿40000元	10	9.30	2.791	.883
	40000-49999元	41	10.98	2.150	.336
	50000-59999元	104	11.08	2.157	.212
	60000元以上	93	10.84	2.228	.231
捐款決策	未滿40000元	10	12.80	3.120	.987
	40000-49999元	41	14.71	2.532	.395
	50000-59999元	104	15.13	2.343	.230
	60000元以上	93	15.12	2.847	.295
捐款對象	未滿40000元	10	16.20	1.687	.533
	40000-49999元	41	15.32	2.564	.400
	50000-59999元	104	15.68	2.110	.207
	60000元以上	93	15.26	2.583	.268
社群參與	未滿40000元	10	10.40	1.430	.452
	40000-49999元	41	10.27	2.419	.378
	50000-59999元	104	10.30	2.104	.206
	60000元以上	93	11.30	3.538	.367
代言方式	未滿40000元	10	11.30	4.347	1.375
	40000-49999元	41	13.54	3.295	.515
	50000-59999元	104	14.06	3.004	.295
	60000元以上	93	14.05	3.301	.342
捐款行為總量表	未滿40000元	10	60.00	8.097	2.560
	40000-49999元	41	64.80	9.778	1.527
	50000-59999元	104	66.24	8.170	.801
	60000元以上	93	66.57	10.038	1.041
	總和	248	65.88	9.223	.586

表4-3-11 個人收入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變異		平均		F檢定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捐款意願	組間	29.439	3	9.813		2.010
	組內	1191.041	244	4.881		
	總和	1220.480	247			
捐款決策	組間	54.435	3	18.145		2.675
	組內	1655.162	244	6.783		
	總和	1709.597	247			
捐款對象	組間	15.122	3	5.041		.904
	組內	1360.813	244	5.577		
	總和	1375.935	247			
社群參與	組間	58.766	3	19.589		2.570
	組內	1859.778	244	7.622		
	總和	1918.544	247			
代言方式	組間	77.380	3	25.793		2.481
	組內	2536.680	244	10.396		
	總和	2614.060	247			
捐款行為量表	組間	450.900	3	150.300		1.784
	組內	20560.225	244	84.263		
	總和	21011.125	247			

七、子女數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的子女數與捐款行為之差異，由表4-3-12、表4-3-13發現：教師子女數為0人者平均數為64.15，子女數為1人者平均數為66.14，子女數為2人者平均數為66.02，子女數為3人以上者平均數為69.15，其顯著性為.121 > .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的子女數與捐款行為總量表未達顯著的差異。但加以分析捐款行為各分項可知，捐款決策分項為.014 < .05達顯著差異，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其結果，子女數為2人者 > 子女數為0人者。

表4-3-12 子女數對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 面	組 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捐款意願	0人	67	10.72	2.485	.304
	1人	42	10.98	2.030	.313
	2人	112	10.89	2.199	.208
	3人以上	27	11.26	1.973	.380
捐款決策	0人	67	14.07	2.596	.317
	1人	42	15.33	2.486	.384
	2人	112	15.25	2.502	.236
	3人以上	27	15.37	3.065	.590
捐款對象	0人	67	15.31	2.432	.297
	1人	42	15.52	1.864	.288
	2人	112	15.33	2.451	.232
	3人以上	27	16.48	2.359	.454
社群參與	0人	67	10.73	4.070	.497
	1人	42	10.24	2.703	.417
	2人	112	10.65	1.925	.182
	3人以上	27	11.30	1.918	.369
代言方式	0人	67	13.31	3.367	.411
	1人	42	14.07	3.127	.482
	2人	112	13.89	3.250	.307
	3人以上	27	14.74	3.096	.596
捐款行為總量表	0人	67	64.15	8.662	1.058
	1人	42	66.14	9.060	1.398
	2人	112	66.02	9.201	.869
	3人以上	27	69.15	10.380	1.998
	總和	248	65.88	9.223	.586

表4-3-13 子女數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變異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平方和	自由度			
捐款意願	組間	5.992	3	1.997	.401	
	組內	1214.488	244	4.977		
	總和	1220.480	247			
捐款決策	組間	72.340	3	24.113	3.594*	3>1
	組內	1637.256	244	6.710		
	總和	1709.597	247			
捐款對象	組間	31.524	3	10.508	1.907	
	組內	1344.412	244	5.510		
	總和	1375.935	247			
社群參與	組間	18.712	3	6.237	.801	
	組內	1899.832	244	7.786		
	總和	1918.544	247			
代言方式	組間	42.957	3	14.319	1.359	
	組內	2571.103	244	10.537		
	總和	2614.060	247			
捐款行為總表	組間	494.103	3	164.701	1.959	
	組內	20517.022	244	84.086		
	總和	21011.125	247			

*P<.05

八、訊息管道與捐款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的訊息管道與捐款行為之差異，由表4-3-14、表4-3-15發現：捐款訊息是透過報章刊物者平均數為63.69，捐款訊息是透過電子媒體者平均數為67.20，捐款訊息是透過親朋好友者平均數為69.37，捐款訊息是透過其他方式者平均數為62.11，顯著性為.000<.001，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對捐款訊息管道的取得方式與捐款行為達顯著的差異，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透過電子媒體者>透過其他方式者，透過親朋好友者>透過報章刊物者，透過親朋好友者>透過其他方式者。分析捐款行為各分項可知，捐款決策、捐款對象、社群參與、代言方式四分項亦達顯著差異，以事後比較其結果：捐款決策分

項--透過親朋好友者>透過報章刊物者，捐款對象分項—無此現象，社群參與分項--透過親朋好友者>透過其他方式者，代言方式分項則與捐款行為總量表相同。

表4-3-14 訊息管道與捐款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 面	組 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捐款意願	1. 報章刊物	70	10.64	2.057	.246
	2. 電子媒體	69	11.10	2.652	.319
	3. 親朋好友	65	11.12	2.103	.261
	4. 其他	44	10.66	1.892	.285
捐款決策	1. 報章刊物	70	14.26	2.541	.304
	2. 電子媒體	69	15.39	2.487	.299
	3. 親朋好友	65	15.65	2.515	.312
	4. 其他	44	14.39	2.838	.428
捐款對象	1. 報章刊物	70	15.24	2.216	.265
	2. 電子媒體	69	15.75	2.422	.292
	3. 親朋好友	65	15.98	2.110	.262
	4. 其他	44	14.70	2.646	.399
社群參與	1. 報章刊物	70	10.51	4.071	.487
	2. 電子媒體	69	10.58	2.010	.242
	3. 親朋好友	65	11.57	1.992	.247
	4. 其他	44	9.75	1.894	.286
代言方式	1. 報章刊物	70	13.03	2.879	.344
	2. 電子媒體	69	14.38	3.286	.396
	3. 親朋好友	65	15.05	2.875	.357
	4. 其他	44	12.61	3.584	.540
捐款行為總量表	1. 報章刊物	70	63.69	8.293	.991
	2. 電子媒體	69	67.20	8.861	1.067
	3. 親朋好友	65	69.37	8.756	1.086
	4. 其他	44	62.11	9.820	1.480
	總和	248	65.88	9.223	.586

表4-3-15 訊息管道對捐款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捐款意願	組間	13.217	3	4.406	.890	
	組內	1207.263	244	4.948		
	總和	1220.480	247			
捐款決策	組間	92.497	3	30.832	4.652**	3>1
	組內	1617.100	244	6.627		
	總和	1709.597	247			
捐款對象	組間	52.109	3	17.370	3.201	
	組內	1323.827	244	5.426		
	總和	1375.935	247			
社群參與	組間	92.059	3	30.686	4.099**	3>4
	組內	1826.486	244	7.486		
	總和	1918.544	247			
代言方式	組間	226.621	3	75.540	7.720***	2>4
	組內	2387.439	244	9.785		
	總和	2614.060	247			
捐款行為總量表	組間	1873.310	3	624.437	7.961***	2>4
	組內	19137.815	244	78.434		
	總和	21011.125	247			

*P<.05 **P<.01 ***P<.001

九、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捐款行為相關分析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與捐款行為之相關，由表 4-3-16 發現：參與公益活動動機是「回饋社會、幫助他人」、「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自我實現與成長」、「提昇自我形象、獲得實質報酬」、「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曾有相似遭遇，故感同身受」、「結合本身專長」與捐款行為皆達顯著相關，而參與公益活動動機是「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打發時間」與捐款行為則未達顯著相關。顯現正面的動機與捐款行為達顯著相關，反之則否。

表 4-3-16 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捐款行為相關分析

項 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回饋社會、幫助他人	.247(**)	.000
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	.254(**)	.000
自我實現與成長	.243(**)	.000
提昇自我形象、獲得實質報酬	.338(**)	.000
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	.238(**)	.000
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	.434(**)	.000
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	.007	.911
打發時間	.034	.596
曾有相似遭遇，故感同身受	.365(**)	.000
結合本身專長	.372(**)	.000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貳、小結

綜合本章各節所述，教師的年齡、年資、接受訊息管道、參與公益活動動機各變項，都與捐款行為向度達顯著性差異（見表4-3-17）。因此，非營利組織經費需求，都可以從這些變項中著手。藉由親友介紹的訊息管道，能使教師捐款行為提高，讓非營利組織的募款可以更穩定成長。而年資深及年齡較大的國小教師，非營利組織更該動用社群正向動機的影響，讓家庭較無負擔的教師更願意提出一部分的所得，取諸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對非營利組織及教師都是雙贏的局面。

表4-3-17 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對捐款行為顯著性差異一覽表

個人背景變項	捐款行為分項					捐款行為總表
	捐款意願	捐款決策	捐助對象	社群參與	代言方式	
年齡	未滿 30 歲	3>2		3>2	3>2	3>2
	30-39 歲	4>2		4>2	4>2	4>2
	40-49 歲					
	50 歲以上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3>2				3>2
	10-19 年					
	20-29 年					
	30 年以上					
子女數	0 人	3>1				
	1 人					
	2 人					
	3 人以上					
訊息管道	報章刊物	3>1		3>4	2>4	2>4
	電子媒體				3>1	3>1
	親朋好友				3>4	3>4
	其他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壹、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

一、性別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教師性別與志願服務行為，由表 4-4-1 發現：男性平均數為 90.59，女性平均數為 90.45，整體志願服務行為之 t 考驗結果 $t=.09$ ， $p=.925>.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對志願服務行為在性別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 4-4-1 組別統計量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服務動機	男	98	14.74	1.89	-.44
	女	150	14.87	2.48	
團體氣氛	男	98	14.92	2.47	-.20
	女	150	14.99	2.70	
滿意度	男	98	14.72	2.28	.76
	女	150	14.48	2.58	
自主管理	男	98	15.79	2.21	-.31
	女	150	15.88	2.39	
服務對象	男	98	30.42	5.68	.26
	女	150	30.24	5.60	
志願服務總量表	男	98	90.59	11.34	.09
	女	150	90.45	11.42	

二、年齡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年齡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由表 4-4-2、表 4-4-3 發現：未滿 30 歲者平均數為 89.92，30-39 歲者平均數為 87.37，40-49 歲者為 92.01，50 歲以上者平均數為 93.31。其顯著性為 $.017<.05$ ，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在年齡上對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的差異。用 Scheffe 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40-49 歲 $>$ 30-39 歲。分析志願服務行為各分項可知，服務動機、滿意度二分項亦達顯著差異，再以事後比較其結果：服務動機分項—40-49 歲 $>$ 30-39 歲，滿意度分項—40-49 歲 $>$ 30-39 歲、50 歲以上 $>$ 30-39 歲。

表4-4-2 年齡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服務動機	未滿30歲	12	14.00	2.697	.778
	30-39歲	82	14.23	2.332	.258
	40-49歲	128	15.18	2.105	.186
	50歲以上	26	15.27	2.219	.435
團體氣氛	未滿30歲	12	14.75	4.137	1.194
	30-39歲	82	14.40	2.557	.282
	40-49歲	128	15.27	2.451	.217
	50歲以上	26	15.31	2.478	.486
滿意度	未滿30歲	12	15.00	3.045	.879
	30-39歲	82	13.68	2.610	.288
	40-49歲	128	14.98	2.168	.192
	50歲以上	26	15.23	2.438	.478
自主管理	未滿30歲	12	15.92	2.575	.743
	30-39歲	82	15.78	2.455	.271
	40-49歲	128	16.03	2.195	.194
	50歲以上	26	15.08	2.314	.454
服務對象	未滿30歲	12	30.25	4.575	1.321
	30-39歲	82	29.27	5.252	.580
	40-49歲	128	30.55	5.352	.473
	50歲以上	26	32.42	5.005	.982
志願服務總量表	未滿30歲	12	89.92	13.035	3.763
	30-39歲	82	87.37	11.604	1.281
	40-49歲	128	92.01	10.772	.952
	50歲以上	26	93.31	11.095	2.176
	總和	248	90.51	11.364	.722

表4-4-3 年齡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服務動機	組間	58.255	3	19.418	3.927**	3 > 2
	組內	1206.580	244	4.945		
	總和	1264.835	247			
團體氣氛	組間	41.120	3	13.707	2.046	
	組內	1634.477	244	6.699		
	總和	1675.597	247			
滿意度	組間	99.243	3	33.081	5.768**	3 > 2
	組內	1399.301	244	5.735		

	總和	1498.544	247			
自主管理	組間	20.180	3	6.727	1.256	
	組內	1306.687	244	5.355		
	總和	1326.867	247			
服務對象	組間	212.782	3	70.927	2.572	
	組內	6728.311	244	27.575		
	總和	6941.093	247			
志願服務總量表	組間	1305.512	3	435.171	3.471*	3 > 2
	組內	30590.472	244	125.371		
	總和	31895.984	247			

*P<.05 **P<.01

三、宗教信仰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宗教信仰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由表4-4-4、表4-4-5發現：信奉佛教者平均數為90.25，道教者為89.51，民間信仰者為91.33，天主教、基督教、猶太教者為95.13，其他為87.61，顯著性為.247>.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宗教信仰與志願服務行為未達顯著的差異。

表4-4-4 宗教信仰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服務動機	佛教	52	15.13	2.214	.307
	道教	49	14.59	1.989	.284
	民間信仰	101	14.63	2.420	.241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5.67	2.582	.667
	其他	31	14.84	2.035	.365
團體氣氛	佛教	52	15.31	2.245	.311
	道教	49	14.73	2.280	.326
	民間信仰	101	14.80	3.040	.302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6.00	2.952	.762
	其他	31	14.74	1.770	.318
滿意度	佛教	52	14.27	2.285	.317
	道教	49	14.27	2.158	.308
	民間信仰	101	14.87	2.652	.264
	天主.基督.猶太教	15	15.47	3.137	.810
	其他	31	14.19	2.104	.378

自主管理	佛教	52	15.38	2.268	.314
	道教	49	15.69	2.033	.290
	民間信仰	101	16.08	2.436	.242
	天主. 基督. 猶太教	15	16.47	2.615	.675
	其他	31	15.77	2.261	.406
服務對象	佛教	52	30.15	4.309	.597
	道教	49	30.22	4.810	.687
	民間信仰	101	30.94	6.076	.605
	天主. 基督. 猶太教	15	31.53	5.805	1.499
	其他	31	28.06	4.082	.733
志願服務總量表	佛教	52	90.25	9.462	1.312
	道教	49	89.51	9.516	1.359
	民間信仰	101	91.33	13.380	1.331
	天主. 基督. 猶太教	15	95.13	14.417	3.722
	其他	31	87.61	7.003	1.258
	總和	248	90.51	11.364	.722

表4-4-5 宗教信仰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F
	來源			平方和	檢定
服務動機	組間	21.968	4	5.492	1.074
	組內	1242.867	243	5.115	
	總和	1264.835	247		
團體氣氛	組間	28.994	4	7.248	1.070
	組內	1646.603	243	6.776	
	總和	1675.597	247		
滿意度	組間	34.864	4	8.716	1.447
	組內	1463.681	243	6.023	
	總和	1498.544	247		
自主管理	組間	23.632	4	5.908	1.102
	組內	1303.235	243	5.363	
	總和	1326.867	247		
服務對象	組間	220.545	4	55.136	1.994
	組內	6720.548	243	27.657	
	總和	6941.093	247		
志願服務總量表	組間	700.683	4	175.171	1.365
	組內	31195.301	243	128.376	
	總和	31895.984	247		

四、婚姻狀況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婚姻狀況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由表4-4-6、表4-4-7發現：未婚者平均數為88.69，已婚者平均數為91.16，其他為77.00，顯著性為.088>.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婚姻狀況與志願服務行為未達顯著的差異。但分項中的服務對象顯著性為.005<.05，達顯著水準，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已婚者>其他。

表4-4-6 婚姻狀況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服務動機	未婚	54	14.52	2.553	.347
	已婚	192	14.93	2.156	.156
	其他	2	12.00	2.828	2.000
團體氣氛	未婚	54	15.20	3.055	.416
	已婚	192	14.90	2.472	.178
	其他	2	14.00	2.828	2.000
滿意度	未婚	54	14.44	2.826	.385
	已婚	192	14.63	2.368	.171
	其他	2	13.50	.707	.500
自主管理	未婚	54	15.57	2.611	.355
	已婚	192	15.92	2.243	.162
	其他	2	16.00	.000	.000
服務對象	未婚	54	28.94	5.367	.730
	已婚	192	30.79	5.173	.373
	其他	2	21.50	2.121	1.500
志願服務總量表	未婚	54	88.69	12.250	1.667
	已婚	192	91.16	11.048	.797
	其他	2	77.00	1.414	1.000
	總和	248	90.51	11.364	.722

表4-4-7 婚姻狀況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服務動機	組間	23.233	2	11.617	2.292	
	組內	1241.601	245	5.068		
	總和	1264.835	247			
團體氣氛	組間	5.718	2	2.859	.419	
	組內	1669.879	245	6.816		
	總和	1675.597	247			
滿意度	組間	3.711	2	1.856	.304	
	組內	1494.833	245	6.101		
	總和	1498.544	247			
自主管理	組間	4.997	2	2.498	.463	
	組內	1321.870	245	5.395		
	總和	1326.867	247			
服務對象	組間	299.515	2	149.757	5.524**	2 > 3
	組內	6641.578	245	27.108		
	總和	6941.093	247			
志願服務總量表	組間	626.341	2	313.170	2.454	
	組內	31269.643	245	127.631		
	總和	31895.984	247			

*P<.05 **P<.01

五、服務年資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服務年資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由表4-4-8、表4-4-9發現：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平均數為89.31，服務年資10-19年者平均數為88.79，服務年資20-29年者平均數為93.76，服務滿30年以上者平均數為96.00，顯著性為.011<.05，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的服務年資與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差異，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20-29年者>10-19年者。而服務動機、滿意度、服務對象三分項亦達顯著差異，再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服務對象分項為20-29年者>10-19年者，服務動機則無此現象。滿意度分項以Games-Howell檢定：30年以上者>未滿10年者、30年以上者>10-19年者、20-29年者>10-19年者。

表4-4-8 服務年資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服務動機	未滿10年	39	14.49	2.543	.407
	10-19年	131	14.62	2.302	.201
	20-29年	70	15.19	1.980	.237
	30年以上	8	16.50	1.604	.567
團體氣氛	未滿10年	39	14.51	3.440	.551
	10-19年	131	14.77	2.391	.209
	20-29年	70	15.44	2.483	.297
	30年以上	8	16.00	1.690	.598
滿意度	未滿10年	39	14.18	2.928	.469
	10-19年	131	14.21	2.266	.198
	20-29年	70	15.24	2.410	.288
	30年以上	8	16.75	1.282	.453
自主管理	未滿10年	39	16.00	2.791	.447
	10-19年	131	15.78	2.220	.194
	20-29年	70	15.89	2.338	.279
	30年以上	8	15.75	1.282	.453
服務對象	未滿10年	39	30.13	4.318	.691
	10-19年	131	29.42	5.456	.477
	20-29年	70	32.00	4.928	.589
	30年以上	8	31.00	7.348	2.598
志願服務總量表	未滿10年	39	89.31	12.699	2.034
	10-19年	131	88.79	10.759	.940
	20-29年	70	93.76	11.126	1.330
	30年以上	8	96.00	10.406	3.679
	總和	248	90.51	11.364	.722

表4-4-9 服務年資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服務動機	組間	41.589	3	13.863	2.765	
	組內	1223.245	244	5.013		
	總和	1264.835	247			
團體氣氛	組間	37.452	3	12.484	1.859	
	組內	1638.145	244	6.714		
	總和	1675.597	247			
滿意度	組間	92.994	3	30.998	5.381**	4 > 1
	組內	1405.550	244	5.760		4 > 2
	總和	1498.544	247			3 > 2
自主管理	組間	1.701	3	.567	.104	
	組內	1325.166	244	5.431		
	總和	1326.867	247			
服務對象	組間	308.825	3	102.942	3.787*	3 > 2
	組內	6632.267	244	27.181		
	總和	6941.093	247			
志願服務總量表	組間	1421.370	3	473.790	3.793*	3 > 2
	組內	30474.614	244	124.896		
	總和	31895.984	247			

*P<.05 **P<.01

六、個人收入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個人收入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由表4-4-10、表4-4-11發現：教師每月個人收入未滿40000元者平均數為88.20，收入40000-49999元者平均數為89.02，收入50000-59999元者平均數為90.29，個人收入60000元以上者平均數為91.66，顯著性為.55>.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的個人收入與志願服務行為未達顯著的差異。

表4-4-10 個人收入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服務動機	未滿40000元	10	13.60	3.134	.991
	40000-49999元	41	14.39	2.084	.325
	50000-59999元	104	15.01	2.342	.230
	60000元以上	93	14.92	2.112	.219
團體氣氛	未滿40000元	10	14.10	4.581	1.449
	40000-49999元	41	14.73	2.933	.458
	50000-59999元	104	15.02	2.268	.222
	60000元以上	93	15.09	2.557	.265
滿意度	未滿40000元	10	14.40	3.204	1.013
	40000-49999元	41	14.29	2.620	.409
	50000-59999元	104	14.27	2.406	.236
	60000元以上	93	15.06	2.330	.242
自主管理	未滿40000元	10	14.90	3.071	.971
	40000-49999元	41	15.95	2.387	.373
	50000-59999元	104	15.97	2.188	.215
	60000元以上	93	15.75	2.353	.244
服務對象	未滿40000元	10	31.20	3.393	1.073
	40000-49999元	41	29.66	4.887	.763
	50000-59999元	104	30.02	5.436	.533
	60000元以上	93	30.83	5.496	.570
志願服務總量表	未滿40000元	10	88.20	13.718	4.338
	40000-49999元	41	89.02	12.055	1.883
	50000-59999元	104	90.29	10.757	1.055
	60000元以上	93	91.66	11.516	1.194
	總和	248	90.51	11.364	.722

表4-4-11 個人收入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		平均		F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和	檢定
服務動機	組間	27.215	3	9.072	1.789
	組內	1237.620	244	5.072	
	總和	1264.835	247		
團體氣氛	組間	11.375	3	3.792	.556
	組內	1664.222	244	6.821	
	總和	1675.597	247		
滿意度	組間	35.582	3	11.861	1.978
	組內	1462.962	244	5.996	
	總和	1498.544	247		
自主管理	組間	11.839	3	3.946	.732
	組內	1315.028	244	5.389	
	總和	1326.867	247		
服務對象	組間	59.064	3	19.688	.698
	組內	6882.028	244	28.205	
	總和	6941.093	247		
志願服務總量表	組間	271.073	3	90.358	.697
	組內	31624.911	244	129.610	
	總和	31895.984	247		

七、子女數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的子女數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由表4-4-12、表4-4-13發現：教師子女數為0人者平均數為88.84，子女數為1人者平均數為90.95，子女數為2人者平均數為90.54，子女數為3人以上者平均數為93.81，顯著性為.285 > .05，未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的子女數與志願服務行為未達顯著的差異。

表4-4-12 子女數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服務動機	0人	67	14.49	2.531	.309
	1人	42	14.67	2.375	.367
	2人	112	14.94	2.028	.192
	3人以上	27	15.37	2.290	.441
團體氣氛	0人	67	15.07	2.925	.357
	1人	42	15.14	2.204	.340
	2人	112	14.78	2.452	.232
	3人以上	27	15.15	3.022	.582
滿意度	0人	67	14.45	2.664	.326
	1人	42	14.83	2.208	.341
	2人	112	14.36	2.340	.221
	3人以上	27	15.41	2.735	.526
自主管理	0人	67	15.75	2.665	.326
	1人	42	16.26	2.013	.311
	2人	112	15.75	2.292	.217
	3人以上	27	15.81	1.962	.378
服務對象	0人	67	29.07	5.147	.629
	1人	42	30.05	5.468	.844
	2人	112	30.72	5.235	.495
	3人以上	27	32.07	5.247	1.010
志願服務總量表	0人	67	88.84	11.556	1.412
	1人	42	90.95	11.041	1.704
	2人	112	90.54	11.227	1.061
	3人以上	27	93.81	11.770	2.265
	總和	248	90.51	11.364	.722

表4-4-13 子女數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變異		自由度	平均	F 檢定
	來源	平方和		平方和	
服務動機	組間	17.896	3	5.965	1.167
	組內	1246.938	244	5.110	
	總和	1264.835	247		
團體氣氛	組間	7.000	3	2.333	.341
	組內	1668.597	244	6.839	
	總和	1675.597	247		
滿意度	組間	27.911	3	9.304	1.544
	組內	1470.633	244	6.027	
	總和	1498.544	247		
自主管理	組間	8.987	3	2.996	.555
	組內	1317.880	244	5.401	
	總和	1326.867	247		
服務對象	組間	208.290	3	69.430	2.516
	組內	6732.803	244	27.593	
	總和	6941.093	247		
志願服務總量表	組間	491.034	3	163.678	1.272
	組內	31404.950	244	128.709	
	總和	31895.984	247		

八、訊息管道與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師的訊息管道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差異，由表4-4-14、表4-4-15發現：志願服務的訊息是透過報章刊物者平均數為88.10，透過電子媒體者平均數為92.33，透過親朋好友者平均數為93.74，而透過其他方式者平均數為86.70顯著性為 $.001 < .05$ ，達顯著水準。可見教師對志願服務訊息管道的取得方式與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的差異，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透過親朋好友者 > 透過報章刊物者，透過親朋好友者 > 其他。而服務動機、團體氣氛、滿意度、服務對象四分項亦達顯著差異，再用Scheffe法加以事後比較可知：團體氣氛分項

--透過親朋好友者>透過報章刊物者，滿意度分項--透過親朋好友者>透過報章刊物者，透過親朋好友者>其他，服務動機、服務對象兩分項則無此現象。

表4-4-14 訊息管道對志願服務行為之描述性統計量

層面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服務動機	報章刊物	70	14.43	2.144	.256
	電子媒體	69	15.00	2.065	.249
	親朋好友	65	15.40	2.297	.285
	其他	44	14.30	2.520	.380
團體氣氛	報章刊物	70	14.37	2.751	.329
	電子媒體	69	15.36	2.320	.279
	親朋好友	65	15.62	2.402	.298
	其他	44	14.30	2.792	.421
滿意度	報章刊物	70	14.06	2.530	.302
	電子媒體	69	14.74	2.513	.302
	親朋好友	65	15.49	2.299	.285
	其他	44	13.80	2.086	.315
自主管理	報章刊物	70	15.33	2.244	.268
	電子媒體	69	16.16	2.423	.292
	親朋好友	65	16.02	2.204	.273
	其他	44	15.91	2.371	.357
服務對象	報章刊物	70	29.91	4.901	.586
	電子媒體	69	31.07	5.389	.649
	親朋好友	65	31.22	5.243	.650
	其他	44	28.41	5.470	.825
志願服務總量表	報章刊物	70	88.10	11.170	1.335
	電子媒體	69	92.33	11.454	1.379
	親朋好友	65	93.74	10.299	1.277
	其他	44	86.70	11.440	1.725
	總和	248	90.51	11.364	.722

表4-4-15 訊息管道對志願服務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平方和	自由 度	平均 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服務動機	組間	46.933	3	15.644	3.134	
	組內	1217.902	244	4.991		
	總和	1264.835	247			
團體氣氛	組間	82.768	3	27.589	4.226**	3>1
	組內	1592.829	244	6.528		
	總和	1675.597	247			
滿意度	組間	102.063	3	34.021	5.944**	3>4
	組內	1396.481	244	5.723		3>1
	總和	1498.544	247			
自主管理	組間	27.557	3	9.186	1.725	
	組內	1299.310	244	5.325		
	總和	1326.867	247			
服務對象	組間	263.348	3	87.783	3.208	
	組內	6677.744	244	27.368		
	總和	6941.093	247			
志願服務總量表	組間	1950.638	3	650.213	5.298**	3>4
	組內	29945.346	244	122.727		3>1
	總和	31895.984	247			

*P<.05 **P<.01

九、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志願服務行為相關分析

以Pearson積差相關分析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志願服務行為之相關，由表4-4-16發現：參與公益活動動機是「回饋社會、幫助他人」、「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自我實現與成長」、「提昇自我形象、獲得實質報酬」、「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曾有相似遭遇，故感同身受」、「結合本身專長」與志願服務行為皆達顯著相關，而參與公益活動動機是「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打發時間」與志願服務行為則未達顯著相關。顯現正

面的動機與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相關，反之則否。

表4-4-16 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志願服務行為相關分析

項 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回饋社會、幫助他人	.321(**)	.000
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	.406(**)	.000
自我實現與成長	.431(**)	.000
提昇自我形象、獲得實質報酬	.430(**)	.000
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	.299(**)	.000
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	.464(**)	.000
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	.027	.676
打發時間	-.011	.864
曾有相似遭遇，故感同身受	.418(**)	.000
結合本身專長	.431(**)	.000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貳、小結

綜合本節所述，教師的年齡、年資、接受訊息管道、參與公益活動動機各變項，都與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性差異 (見表4-4-17)。因此，非營利組織在人力需求提升之際，都可以從這些變項中著手。藉由親友介紹的訊息管道，能使教師參與公益活動量提高，讓非營利組織的人力管理可以更成長茁壯。而年資深及年齡較大的國小教師，非營利組織更該動用社群正向動機的影響，讓家庭較無負擔的教師更願意奉獻精力與時間，對於非營利組織不足的人力不啻提供穩定的奧援。

表4-4-17 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參與志願服務行為顯著性差異一覽表

個人背景變項	志願服務分項行為					志願服務總表
	服務動機	團體氣氛	滿意度	自主管理	服務對象	
年齡	未滿 30 歲	3 > 2		3 > 2		3 > 2
	30-39 歲			4 > 2		
	40-49 歲					
	50 歲以上					
婚姻狀況	未婚				2 > 3	
	已婚					
	其他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4 > 1	3 > 2	3 > 2
	10-19 年			4 > 2		
	20-29 年			3 > 2		
	30 年以上					
訊息管道	報章刊物	3 > 1	3 > 4			3 > 4
	電子媒體		3 > 1			3 > 1
	親朋好友					
	其他					

第五節 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相關分析

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動機和捐款行為、志願服務行為之相關，由表 4-5-1 發現：志願服務行為與捐款行為 Pearson 相關達.714，顯著性.000<.001，兩者達顯著相關。顯示教師在從事捐款的同時會影響其志願服務的意願，同樣在從事志願服務時也會影響其捐款行為的意願，此兩者是互為相關的。

表4-5-1 志願服務行為與捐款行為相關分析

		志願服務行為	捐款行為
志願服務行為	Pearson 相關	1	.714(**)
	顯著性 (雙尾)		.000
	又積平方和	31895.984	18494.750
	共變異數	129.134	74.878
	個數	248	248
捐款行為	Pearson 相關	.714(**)	1
	顯著性 (雙尾)	.000	
	又積平方和	18494.750	21011.125
	共變異數	74.878	85.065
	個數	248	248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探討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主要動機，以及教師的個人背景因素對參與公益活動之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影響程度，並探討教師參與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的類型及兩者間之相關度。藉由文獻探討闡述「公益活動」、「志願服務」、「捐款行為」之概念，探討影響公益活動的各種因素，編製「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行為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問卷，進行問卷調查。本章將依據前一章的資料分析及整理，針對每一研究假說的分析結果，歸納具體結論、提出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後續研究之參考。本章內容共有二部份：第一節是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討論的內容分別為：探討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分析，教師參與志願服務與捐款的非營利組織類型，及教師對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關聯性。本節根據研究資料分析的結果，歸納出以下的研究結論。

壹、個人背景變項分析

分析抽樣的問卷發現，填答者以女性居多占總樣本的 60.5%，男性則占 39.5%，其中 77.4% 為已婚，有 2 個子女者較多占 45.2%，年齡則集中於 30-49 歲間，有 84.7%，個人收入以 50000-59999 元最多有 41.9%，宗教信仰大都以傳統民間信仰為主有 40.7%，服務年資則以 10-19 年居多有 52.8%。在捐款意願方面來看，教師每月大多有固定捐款的習慣占總樣本數 83.5%，其捐款額度大多集中於小額捐款以未滿 500 元為多數。由每月擔任志工時數來看，目前尚無意願的教師數居多，占總樣本數 53.6%，有意願的教師數則占總樣本數 46.4%。

貳、教師參與公益活動之意願分析

一、不同背景變項與捐款行為之分析

(一) 不同的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及個人收入未達顯著差異

在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方面所得結果發現：國小教師在「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及「個人收入」對捐款行為都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教師對捐款給非營利組織的行為是不受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以及個人收入而有所影響。此研究與張秀月（2009）結論相同，但與蘇秀慧（2007）結論不同。

（二）不同的年齡、服務年資、接受訊息管道方式達顯著的差異

；子女數則有部分差異

在個人背景變項中的「年齡」對捐款行為則達顯著的差異，分析其捐款行為中的捐款決策、社群參與、代言方式三分項研究顯示：40-49 歲者 > 30-39 歲者，50 歲以上者 > 30-39 歲者，此發現與蘇秀慧（2007）結論相同，顯示年齡越長者對捐款行為的參與率越高，且社群參與及非營利組織的代言方式都會影響教師對捐款意願的決策。因此，非營利組織在從事募款工作，可透過相關活動增加教師參與社群的機會，並運用各種廣告方式，謹選適合的代言人以豎立本身的良好形象，將有助於開發更多有意願參與捐款行為的國小教師。

教師的「服務年資」與捐款行為達顯著的差異，事後比較發現：捐款行為分項中的捐款決策，則以服務年資 20-29 年者高於 10-19 年者，顯示捐款行為會因服務年資不同而所差異。

而捐款「訊息管道」的取得方式與捐款行為研究發現達顯著的差異，其中以透過電子媒體者高於透過其他方式者，透過親朋好友者也高於透過報章刊物者、透過其他方式者。分析捐款行為的分項中，研究顯示捐款決策、社群參與以透過親朋好友者高於透過報章刊物者及其他方式，而捐款行為分項中的代言方式則與捐款行為的總量表相同。因此非營利組織的募款人應儘可能擴展人際關係，利用滾雪球的方式，透過親朋好友口耳相傳的影響力，以期望能更增加教師捐款行為。

教師的「子女數」與捐款行為總量表雖未達顯著的差異，但事後比較其結果發現：在捐款行為分項中的捐款決策達顯著差異，其中以子女數為 2 人者高於子女數為 0 人者。

(三) 捐款對象類型意願分析

依回收樣本的捐款對象意願進行統計分析，發現教師捐款非營利組織類型意願多元，以「社會慈善類型」「社會福利類型」「教育文化類型」「國際援助類型」皆有60%以上捐款意願，但以「社會慈善類型」為最多有85.1%，其次為社會福利類型、教育文化類型、國際援助類型。顯示教師所欲捐款對象並不會因職業的關係，而只注重在教育文化這一類型，而是以社會慈善類型為最多，此現象與教師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回饋社會，幫助他人的動機相符合。

二、不同背景變項與志願服務行為之分析

(一) 不同的性別、宗教信仰、個人收入未達顯著差異

在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方面所得結果發現：國小教師在「性別」、「宗教信仰」、「個人收入」對志願服務行為都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教師對參與非營利組織的志願服務行為是不受性別、宗教信仰、個人收入而有所影響。

(二) 不同的年齡、服務年資、接受訊息管道方式達顯著的差異；婚

姻狀況則有部分差異

在個人背景變項中的「年齡」對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的差異，以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志願服務行為中的服務動機40-49歲高於30-39歲；滿意度分項也顯示40-49歲高於30-39歲、50歲以上高於30-39歲。研究顯示年齡越長者，對志願服務的意願較高。此研究與陳泰元（2002）以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的研究結論相同，40-64歲的族群參與最高。

在個人背景變項中的「服務年資」與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差異，以事後比較發現：20-29年者高於10-19年者。其中服務年資也會因服務對象不同而對參與志願服務行為有顯著的差異，20-29年者高於10-19年者；在滿意度分項也有此現象，服務年資較長者會因志願服務的滿意度而影響所從事志願服務的意願，其中以30年以上者高於未滿10年者、30年以上者高於10-19年者、20-29年者高於10-19年者。

而志願服務「訊息管道」的取得方式與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的差異，其中以透過親朋好友者高於透過報章刊物者及其他方式，而團體氣氛、滿意度等分項也有此現象，顯示教師從事志願服務的訊息管道大都會受親朋好友影響而有所差異。

此外，在「婚姻狀況」對志願服務行為則有部分的差異，其中以已婚者與其他離婚、喪偶者在服務對象的選擇達顯著差異，顯示已婚者與其他離婚、喪偶者會因婚姻狀況的關係，而在服務對象的選擇上有所不同。

（三）志願服務意願對象類型分析

依志願服務對象意願進行統計分析，發現教師參與志願服務行為意願對象多元，但最多的是「學校之社會服務類型」，而「環保及社區服務類型」、「社會福利服務類型」、「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類型」所占比率也超過六成；至於「職業團體之服務類型」、「政治團體之服務類型」者所占均未達三成。顯示教師從事志願服務對象的選擇，大部分以自己工作性質較相關的學校社會服務為主，其次再往外擴展到社區及社會上，此情形可能與教師本身的工作時間有關，因而選擇就近的服務類型。

三、參與公益活動動機與捐款、志願服務行為分析

以參與公益活動動機來探討教師參與捐款行為、志願服務行為發現：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最多的是「回饋社會、幫助他人」，而「自我實現與成長」、「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所占比率也超過七成；至於「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打發時間」者所占最少。就參與公益活動動機來探討教師與捐款行為、志願服務的相關分析顯示：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正面動機大部分與捐款行為、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相關，而「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打發時間」之動機與捐款行為、志願服務行為則未達顯著相關，顯現正面的動機與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行為達顯著相關，反之則否。

四、教師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行為的關聯性

分析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動機和捐款行為、志願服務行為之相關，研究發現志願服務行為與捐款行為 Pearson 相關達.714，顯示教師會因捐款行為而增加其從事志願服務的意願；相同的，教師在從事志願服務行為時也會增加其捐款的意願。因此，非營利組織若能透過相關活動增加教師參與社群的機會，將有助於開發更多募款的機會及招募更多志工的參與。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本節僅依據上述的研究結論，歸納出相關的措施與管理意涵，並提出研究限制及後續研究建議，以供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國小教師、後續研究人員參考。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工具之限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之，受限於研究者之問題描述、問卷型態等呈現因素影響，因而可能造成受試者在填寫問卷時持保留態度或誤解題意，甚至受試者的情緒、認知、態度等主觀因素，也可能造成測量誤差存在。

二、結果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經費等因素，只選取嘉義縣之國小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其結果僅適合解釋嘉義縣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推論，對於其他教育階段或其他縣市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解釋，不適宜做過度的推論。

三、研究變項之限制

本研究僅以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服務年資、個人月收入、子女數等作為研究變項，來探討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行為，故研究之廣度與深度有其限制。

貳、研究建議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教師的年齡、年資、接受訊息管道等變項，都與捐款行為及志願服務行為達顯著性差異。因此，非營利組織在募款及人力需求方面，都可以從這些變項中著手，以期能提高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意願，讓非營利組織的能更加穩定發展。以下就本研究的發現，提出個人之研究建議：

一、對政府機關的建議

(一) 提供非營利組織發布訊息管道

越來越多的非營利組織關注於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等較弱勢族群的照顧，縮短其社會不利地位的差距。而本研究得到結論是接受訊息管道對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有顯著差異，所以政府機關不應漠視非營利組織的需求，應鼓勵機關於不影響公務運作下提供管道供非營利組織發布訊息。

機關首長更不應該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主動協助非營利組織所辦之活動，甚至以正向的力量擴大協助範圍，使其產生穩定的力量，不論是對學生、家長及對教師、學校，甚至是對社會都是助益良多。

(二) 鼓勵資深教師發揮影響力促使更多同事投入公益活動

本研究顯現：40歲以上、服務年資20年以上的教師，在捐款行為與志願服務方面都較其他年齡與年資教師有顯著差異。如果政府機關能訂定鼓勵政策，不僅能讓資深教師在課餘走出校園參與公益，更能為非營利組織另闢一片藍天。但是學校教師不是每一位都能接受非營利組織的概念，如果能使資深教師先了解非營利組織的概念與需求，再發揮個人的影響力可使更多的教師參與公益活動。因此政府適度的介入與鼓勵，其能發揮的力道即能更廣。

因此合適的配套措施能穩定教師公益的投入，甚至能發展社會穩定的力量。唯有穩定的教師力量投入社會公益才得以發展補足政府、社會救濟不足的功能。

二、對非營利組織的建議

(一) 在政府、社會於捐款與志願人力無法穩定提供之際，應思索相

關措施以利教師投入公益

國小教師的收入與工作性質最是適宜公益活動參與的族群之一，若是以相關措施來提升教師參與非營利組織的活動意願，必能提供一股穩定的支持力量，進而能提升非營利組織的功能。

(二) 著手非營利教育理念的辦理，進而增強教師團體功能，以利提

升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的意願

慈濟基金會在教育界組織「教聯會」，對於其理念與活動的推展有目共睹。而教師本來就是社會的一股穩定力量，若是能號召教師族群參與非營利組織，必能產生其對社會風氣的移轉，進而使人人肯為非營利貢獻一份心力。

三、對國小教師的建議

(一) 在整體經濟對非營利組織幫助有限之際，正是發揮「人飢己飢、

人溺己溺」的大愛之時

國小教師若是肯犧牲一些自己的下班時間或少許的金錢，進而有助於減輕非營利組織的問題，對於自己的社會形象有正面提升。

(二) 做好時間與金錢的管理來參與公益，除了更了解社會的狀況，

更能發揮影響力使社會祥和

本研究結果顯現：83.5%的嘉義縣國小教師有固定捐款與非營利組織，46.4%的教師每月均有擔任志工，若是有更多的教師能做好時間與金錢的管理，必能更大的力量進而使社會擁有穩定的清新風氣。

四、對後續研究人員的建議

本研究以嘉義縣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因以立意取樣方式取得樣本，所以無法推論至全國教師的狀況，建議未來研究可以針對全國隨機抽樣，擴大取樣範圍，並注意城鄉的結果有無差異，使研究更具普遍性及代表性。

其次隨著少子化的產生與政府提高退休年齡的影響，國小教師平均年齡日漸提升，若能進一步瞭解其參與公益活動意願會不會有所改變，對非營利組織的長遠發展有其正面意義。研究對象的縱貫延伸正待繼續，以獲得更詳盡的資料來增加研究的周延性。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王保進(1999)。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司徒達賢(2000)。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
- 江明修(1999)。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
- 行政院青輔會(2003)。九十一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現況調查。
台北市：青輔會。
- 行政院青輔會(2005)。九十三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及學習現況調查。
台北市青輔會。
- 李小梅(1993)。台灣地區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人之行為及其行銷策略之研究。
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李美枝(1996)。社會心理學－理論研究與應用。台北：大洋出版社。
- 李如婷(2004)。非營利組織的捐款行為。收錄於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高雄市：
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 吳明隆(2009)。SPSS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市：五南。
- 林清山(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 林雅莉(1999)。非營利組織之募款策略。收錄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
- 林勝義(2006)。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台北：五南。
- 林秀雲(2010)。抽樣的邏輯。收錄於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PASW)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
台北市：五南。
- 官有垣、李如婷(2004)。非營利組織的捐款行為。收錄於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
高雄市：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 涂金堂 (2010)。SPSS與量化研究。台北市：五南。
- 時蓉華(1996)。《社會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陳金貴(1994)。美國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台北：瑞興圖書公司。
- 陳武雄 (2004)。志願服務理念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
- 傅麗英 (1999)。非營利組織與公民參與：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個案研究。
收錄於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
- 曾華源、曾騰光 (2003)。志願服務概論。台北：揚智文化。
- 賴兩陽 (2002)。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教材。台北：內政部。
- 趙義隆 (1990)。大型企業贊助公益活動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計劃編號：NSC79-0301-H002-12。
- 蔡漢賢 (2004)。志願服務十二講。台北：中華社會行政學會發行。
- 國際合作發展叢書 (2003)。公益旅行家。台北市：新新聞文化
- 鄭怡世 (1998) 非營利組織捐款人行為分析暨個人勸募策略之研究—以『中華
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例。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委託研究。

二、期刊

- 呂朝賢、鄭清霞 (2005)。中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因素分析。臺大社工學刊，第12期，頁1-50。
- 李小梅、曾芳瑩 (1995)。臺灣地區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人之行為及其行銷策略之研究。管理科學學報，第 12 卷 1 期，頁 1-21。
- 吳奇玲 (2011)。以配適假說探討代言人與贊助事件一致性以及贊助商與贊助事件一致性之廣告效果—企業贊助公益活動為例。商略學報，第3卷，第1期，頁53-65。
- 林麗惠 (2006)。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與成功老化之研究。生死學研究，第4期，頁1-36。
- 柯亮群 (2010)。企業策略性公益行為與企業形象關係之研究。文大商館學報，

第15卷, 第1期, 頁 61-80。

孫本初、簡秀昭 (1998)。公部門志工管理 (上)。人事月刊, 第26 (3), 頁11-25。

孫本初、簡秀昭 (1998)。公部門志工管理 (下)。人事月刊, 第26 (4), 頁22-27。

孫仲山、蘇美蓉、施文玲 (2005)。慈善捐贈行為之研究分析。台灣社會工作學刊, 第3期, 頁99-143。

陳金貴 (1995)。公共部門建立公共志工組織的探討。人事月刊, 第12卷第5期, 頁13-23。

張英陣 (1997)。激勵措施與志願服務的持續。社區發展季刊, 第78期, 頁54-64。

張英陣 (1999)。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夥伴關係。社區發展季刊, 第85期, 62-69頁。

曾華源 (2005)。我國志願服務法未來修訂方向的幾個建議。社區發展季刊, 第111期, 頁207。

萬育維 (1994)。影響捐款行為之相關因素探究—實證資料的發現與回應。思與言, 第32卷第4期, 頁197-217。

鄭怡世 (1999)。台灣捐募法規應有的法律建制。社區發展季刊, 第85期, 頁93-98。

鄭怡世 (2000)。淺論「企業的公益贊助」—社會福利的另類資源, 社區發展季刊, 第89期, 頁201-214。

鄭怡世 (2001)。個人捐款行為分析—從「大台北地區民眾捐款行為分析」調查報告談起。社會工作學刊, 第7期, 頁101-131。

鄭立華、齊德彰 (2003)。台灣標竿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作為之研究—以F金融企業集團為例。中華技術學院學報, 第27期, 頁158-173。

賴兩陽 (2011)。志願服務、時間銀行與服務學習之比較。社區發展季刊, 第134期, 頁428-440。

三、論文

- 王子啟 (2000)。影響非營利組織志願工作者工作士氣因素之研究 - 以基金會為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技術研究所。
- 石淑惠 (1996)。公共圖書館義工個人特質、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論文。
- 余家斌 (1999)。慈善機構捐款人之行為意向研究。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如婷 (2003)。個人捐贈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 - 以嘉義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泰榮 (2007)。警察人員捐助非營利組織動機意願及影響之研究 - 以嘉義市警察局所屬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論文。
- 林正祥 (2010)。志工參與動機、參與滿意度與持續參與意願之研究 - 雲林縣義勇消防員為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宛瑩 (1994)。文化中心義工組織承諾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宜欣 (2001)。台灣企業公益行為之研究 - 以電子業企業組織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林韋廷 (2009)。警察機關所屬非營利組織行為之意願、動機及影響差異之研究 - 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林純芬 (2011)。921 災後重建地區國小教師捐款動機與行為之研究 - 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邱明崇 (2006)。學校志工的參與動機與關鍵成功因素之探討 - 以臺南縣國小為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家淮 (2005)。影響非營利組織捐款人行為關鍵因素之研究 - 從計劃行為理論 (TPB)

- 之觀點探討。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洪瑞英(2011)。非營利組織捐款人捐款行為之研究-以慈濟台中分會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 孫啟志(2011)。生命線志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俊賢(2004)。博物館志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滿足之研究-以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為例。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欽祥(2010)。非營利組織志工自由時間管理、自主管理、認真休閒效益與自我實現關係之研究。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育軒(2001)。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解說義工參與動機及解說認知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孟君(2009)。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參與運動志願服務動機與影響因素之研究。東華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依玲(2002)。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捐款人捐款行為探討--以某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泰元(2003)。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決定性因素。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杏月(2009)。國小教師從事捐助行為暨動機之研究-以嘉義縣國小教師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麗鴻(2011)。非營利組織志工參與動機、服務學習歷程與生命價值之研究-以慈濟基金會為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淑卿(2005)。文化機構志工參與動機、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立圖書館為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育瑄(2010)。非營利組織志工參與動機之探討-以新竹地區身心障礙社會福利為例。玄奘大學成人教育與人力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黃翠蓮 (1998)。公務機關志願工作人員參與動機、領導型式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志工為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 馮其鳳 (2009)。民間團體生態解說志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滿足感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安軒 (2009)。個人捐款非營利組織行為因素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論文。
- 謝秉育 (2001)。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參與動機、制控信念與工作滿足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宗豐 (2008)。參與動機、工作滿足與組織承諾相關之研究—以弘道老人福利服務志工為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蘇秀慧 (2007)。捐助因素之探討。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四、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 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2012)。網址：<http://vol.moi.gov.tw/>
- 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2012)。網址：<http://donate.moi.gov.tw/>
- 嘉義縣統計要覽 (2011-09-02)。網址
<http://townweb.cyhg.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
-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2)。網址：<http://www.tier.org.tw/observe/forecast.asp>

五、西文部分

- Barker, R. L.,(1988),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New York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
- Brown ,Eleanor (2005) . Married Couples' Charitable Giving: Who and Why.New Directions for Philanthropic Fundraising.N0.50,69-80.
- Porter, M. E., and Kramer, M. R.(2002).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orporate philanthrop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0, 57-68.
- Smith , D.H.(1982) , Altruism, Volunteers , and volunteerism . In J.D. Harmann(ed.), Volunteerism in the eighties.Lanham , MD: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p.23-44
- Dunn, P.C.,(1995), Volunteer management, In :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2443-2490。
- Frank, R. (1996) “Motivation, Cognition, and Charitable Giving,” in Schneewind, J. B.(ed.), Giving: Western Ideas of Philanthropy. 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Pp.130-152.
- Rooney ,Patrick M. , Mesch, Debra J. ,William Chin & Steinberg ,Kathryn S. (2004) .The Effects of Race, Gender, and Survey Methodologies on Giving in the US. *Economics Letters*,86,173-180.
- Schervish ,Paul G. & Havens ,John J. (1997)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Charitable Giving: A Multivariate Analysis.*Voluntas*,8:3,235-260.
- Schervish ,Paul G. & Havens John J. (1998) . Patterns, Motivations, and Giving Strategies of the Wealthy. Center on Wealth and Philanthropy, Boston College.
- Schervish ,Paul G. & Havens ,John J. (1998) . Money and Magnanimity: New Finding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Wealth and Philanthropy.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Volume8,Issue4,421-434.

附錄一 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行為之研究

敬愛的老師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的研究生，目前正進行國小教師參與公益活動行為之研究，以提供非營利組織改善或加強管理策略的參考。本問卷內容為您對公益活動的意見反應，採不記名方式調查，且所有資料呈現僅供學術研究使用，請放心作答。有勞您百忙中抽空填寫，謝謝！

敬 祝 教 安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傅篤誠 博士

研 究 生：沈雪瓊 敬 上

一、個人基本資料

此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研究變項。請您在適當□中勾選答案案，若無選項符合請勾選「其他」，並在後方空白處填入答案。謝謝！

- 1.性別：男 女
- 2.年齡：未滿 30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 3.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民間信仰 天主教、基督教、猶太教
其他_____
- 4.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其他_____
- 5.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 10-19 年 20-29 年 30 年以上
- 6.每月個人收入：未滿 40000 元 40000-49999 元
50000-59999 元 60000 元以上
- 7.您的子女數：0 人 1 人 2 人 3 人以上
- 8.每月的捐款額度：尚無意願 未滿 500 元 500-999 元 1000 元以上
- 9.每月擔任志工的時數：尚無意願 未滿 4 小時 4-未滿 8 小時
8-未滿 12 小時 12-未滿 16 小時 16 小時以上
- 10.接受公益活動訊息管道：報章刊物 電子媒體 親朋好友 其他_____

二、捐款救助的狀況

此部份為您對捐款救助的看法與行為，請您於適當□中勾選答案。謝謝！

題 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您會捐款給固定類型的救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會捐款給固定類型的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會捐款給與自己行業相關類型的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人、朋友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長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營利組織的廣告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殊事件發生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想捐款給社會福利類型的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想捐款給社會慈善類型的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想捐款給教育文化類型的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想捐款給國際援助類型的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常接觸宗教團體會提升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常參加社區活動會提升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常親朋好友聚會會提升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營利組織的代言人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非營利組織的報章刊物廣告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非營利組織的電子廣告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非營利組織的形象廣告會影響您的捐款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志願服務的狀況

此部份為您對志願服務的看法與行為，請您於適當□中勾選答案。謝謝！

題 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家人、朋友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長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營利組織的廣告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殊事件發生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營利組織的領導風格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營利組織的同儕團體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營利組織的層級畫分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非營利組織的遠景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志工團體領導人的讚許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己設定目標達成的程度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小組設定目標達成的程度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社會大眾的讚許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作忙碌程度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工作安排與效率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長官同仁的體諒與否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自我專長的發揮會影響您志願服務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您想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您想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您想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您想參與社會福利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您想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您想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您想參與宗教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您想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您想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類型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

此部份為您對參與公益活動（捐款、志願服務）的動機，請您於適當□中勾選答案。謝謝！

題 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回饋社會、幫助他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自我實現與成長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提昇自我形象、獲得實質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獲得心靈上的平靜與喜悅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實踐自己的宗教信仰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因為不好意思拒絕別人的邀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參與公益活動是為了打發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參與公益是因自己或親友曾有相似遭遇，故感同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在從事公益活動行為時是否會結合本身專長， 鎖定固定的公益團體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至此結束，感恩您費心作答。謝謝您！】